

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1404032026CGK00024

招
标
文
件

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1 -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35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7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5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032026CGK00024

项目名称：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8653653.20元

最高限价（元）：8653653.2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项目

数量：详见第四章

预算金额（元）：8653653.2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项目，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30

开标地点：长治市潞州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2 号楼 A 入口 3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投标单位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投标单位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服务标准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长治市潞州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地址：长治市潞州区

联系方式：0355-22391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潞州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2 号楼 A 入口 303 室

联系方式：0355-608008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55-60800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长治市潞州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项目
4	项目地点	中国共产党长治市潞州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5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6	招标范围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服务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8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项无需投标单位提供，由评审小组评标时在政采云平台上精确查询</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答疑）	不召开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0 元</p> <p>转账形式：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帐户递交 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帐户退还 投标保证金凭证：转账单</p> <p>开户名称：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账 号：15750000000562519 行 号：304164011312</p> <p>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一致，其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附保函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p>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的通知晋财购（2025）80 号，供应商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的电子保函平台进行申请、出函和下载。</p> <p>备注：项目名称（简称）+编号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自行抽取</p>
16	投标人现场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7	评标委员会现场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名

19	预算金额及报价方式	<p>投标单位报价以总价报价</p> <p>预算上限（超过招标预算总价视为废标）：8653653.20元</p>												
20	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计算依据以中标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工程招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00%</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70%</td> <td>1.10%</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 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万元	0.70%	1.10%	0.80%
成交金额 \ 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万元	0.70%	1.10%	0.80%											
2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为 15%。</p>												

1、总则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单位。

2.5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要求

6.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的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投标人前附表。而无论本项目（包）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9.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组成与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投标人在上传时需将资格部分、报价部分要求的单独上传，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处将响应文件包括的三部分整体上传。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资格文件

-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5)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项目服务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资料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信用承诺函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2.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2.1 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逐条上传。

12.3 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如投标人参加多包投标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

12.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次招标须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份加密电子版。

12.4.2 投标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5 投标保证金

12.5.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如需提交，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12.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5.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5.4.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5.4.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5.4.4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5.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6 投标报价

12.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货物价格、将中标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及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保险、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2 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

12.6.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2.6.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2.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6.6 进口货物在进口过程中，若需向海关提交报关等手续，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

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指横排或竖排）和增减行。

1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附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4.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进行签署，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15.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7.4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进行撤回。

19.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9.1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并且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参加开标活动的授权代表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4 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9.5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存在空白的；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报的；存在缺项、漏项的；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存在报价标的与采购标的不一致的等情形，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19.6 投标人未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7 “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0.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20.1.1 根据委托协议要求，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成员或采购人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0.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2.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2.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3 审查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职责

20.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项目第三部分的“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核。

20.3.2 评标委员会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项目第三部分的“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资格、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公平性审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者存在有歧视性、限定性条款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 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1.1.1 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期、符合性进行审核，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21.1.2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21.1.3 对前附表第 5 项中有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4 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1.1.5 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21.1.6 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审查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1.2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1.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各自对 3 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政策性因素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1.2.3 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1.2.4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指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商务、技术要求中带★号商务技术指标未实质性响应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D. 执行标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款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及验收标准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G.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5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1.2.6 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7 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1.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 澄清或者说明。

21.3.1 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询标环节，发出询标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询标环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函全部内容作出回复，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1.4 报价审核

21.4.1 根据本文件第三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1.4.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3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 21.5 进行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1.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按照 2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5 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1、 采购项目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以“ ”标注）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在评审中优先采购（最终报价相等的前提下）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评审中优先采购，最终报价相等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4、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

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才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明细表》

小微企业具体折扣如下：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具体的评审优惠幅度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和落实在采购评审、合同条款和履约验收等环节过程中。《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量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单位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提供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8、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试行）》，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市场主体培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推动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投标单位，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

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9、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 （1）未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空项、漏项、缺项的；
-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8 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包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 评审复核

2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须遵循下列原则: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1.1 **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1.3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3.1.1.4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单位,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1.1.4.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3.1.1.4.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用“*”标明的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 23.1.1.4.1 规定处理。

23.1.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3.1.1.6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2.1 **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2.2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

23.1.2.3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单位，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1.2.3.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3.1.2.3.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用“*”标明的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 21.1.2.3.1 规定处理。

24. 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购人优先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3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

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8.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28.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二)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9. 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9.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得分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0.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6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中标服务费

31.1 收费标准

31.1 采购代理机构以委托项目中每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计算结果，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中标服务费。

31.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七. 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5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

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7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八、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33.1 潜在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 披露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5.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

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7.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7.4 事实依据；

3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5.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35.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9.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5.9.9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1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3.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3.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财政部门。

35.1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否有效
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有效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否低于预算金额
2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p>一、商务部分（4分）</p>
<p>业绩（4分）</p>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2023年4月-至今）同类型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满分4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二、技术部分(86分)</p>
<p>（一）总体设计方案（49分）</p> <p>1、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原则、（2）总体架构、（3）系统架构、（4）安全架构、（5）软硬件部署规划）进行评价。</p> <p>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每项得2分，总计10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不得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1）决策管理端中全域总览中心、（2）运行监测中心、（3）协同处置中心、（4）分析研判中心、（5）指挥调度中心、（6）考核评价中心等模块是否紧扣采购人需求）等进行评价。</p> <p>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每项得3分，总计18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不得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单位针对实务工作台模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平台总览、（2）运营管理中心、（3）事件配置中心、（4）业务协同中心、（5）即办模块、（6）干部执行力监管场景模块、（7）考核评价中心等功能是否紧扣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p> <p>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每项得3分，总计21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不得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2、主要性能指标（8分）</p> <p>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应满足本次招标的基本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基本参数要求的得8分。对于不满足主要性能的参数产品将进行扣分处理，不满足一个扣一分，最多8分。“★”项技术指标偏离为无效文件。</p>
<p>3、人员情况（8分）</p> <p>对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及应用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每具备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其它服务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证书，每人每证得1分，最高得1分；</p>

(2)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每人每证得1分，最高得1分；

(3)提供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每人每证得1分，最高得2分。

(4)提供工程师认证证书，每人每证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在投标文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人员均须提供所在单位（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一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一人多证，仅从高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4、培训方案（1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2）系统培训，重点培训为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3）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

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每项得4分，总计12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不得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售后服务方案（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方案的范围、（2）售后服务标准、（3）服务支撑及应急方案。

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每项得3分，总计9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不得分，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四、价格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为合理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第四部分 商务、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项目

项目地点：中国共产党长治市潞州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预算：8653653.20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付款方式比例：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初验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最终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按相关支付流程在收到相应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售后：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面向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社会工作部、区直属社会治理相关部门、基层镇街、村社、网格工作人员，构建市民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决策管理端、实务工作台、接诉即办终端应用、全域社会治理要素库、社会治理特色应用场景等五大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建设主要有三大方面的任务，具体而言：

一是搭建全域社会治理要素库，包含指标库、事件库、预案库、重点人员库、重点房屋库、重点企业库、考核评价库等，全量归集社会治理要素数据，为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协同处置、考核评价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构建多端应用体系，分为决策管理端、实务工作台、接诉即办终端应用，满足区领导决策辅助和综合指挥，管理人员综合监控、事件分析和业务调度，基层人员沟通处置等不同目标用户的使用场景。

其中决策管理端将打造“六大”能力中心，分别打造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的

全域总览中心、运行监测中心、协同处置中心、分析研判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和考核评价中心，全面提升全域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服务水平。

实务工作台，建设模块具体包括：平台总览、运营管理中心、事件配置中心、业务协同中心、考核评价中心、智能业务中心、基础服务中心等功能模块。其中平台总览包括平台运行监测，个人工作台，智能问答助手等，打造多功能合一的“我的”统一工作台。运营管理中心提供指标管理、场景管理、资源管理、预案管理等运营管理功能。事件配置中心提供事件接入配置、事件分级分类配置、事件流转引擎、事件超时预警配置等事件接入、分发流转相关的配置管理功能。业务协同中心提供事件派单、研判、督办、评价，以及中心值班值守等业务协同相关的操作功能。考核评价中心提供考核模型管理和具体考核工作的操作功能。智能业务中心提供基层治理智能体、智能知识库相关的操作管理功能。基础服务中心提供用户、权限、消息等基础管理功能。

接诉即办终端应用，基于决策管理端、实务工作台功能需求，延伸开发接诉即办终端应用功能，打造面向网格队伍的基层网格工具、面向中心工作人员的日常处置工具，以及面向领导决策的随身办公工具。

三是建设潞州区社会治理特色场景，主要有干部执行力动态监测场景、你拍我办、森林防火、五失人员管控等场景应用，为整体治理体系提供“小切口、大牵引”的实践样本，通过“点上突破”带动社会治理工作“面上提升”。

项目清单

硬件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要求	单位	数量
1	融合通信云平台—融合通信网关	融合通信网关	工业级语音网关 标准 19 机架 2.5U 设计，运营级机箱系统 支持 6 个板卡插槽，包括 1 个主控板槽位，5 个通用业务卡槽位业务卡支持热插拔，可方便进行维护；内置 1 路全网通短信板、1 块数字中继板及 1 块模拟用户中继板（默认空余 3 个槽位）；支持 1: 1 电源热备份，电源模块可插拔；可扩展业务性能： 支持最大 8 路数字中继接入； 支持最大 96 门程控模拟电话接入； 支持最大 64 模拟中继接入； 支持最大 8 路集群接口、8 路模拟音频接口。 具有 6 个板卡槽位，支持双电源，双风扇冗余；支持热插拔和风扇自动转速控制。主控板具备防误插设计，具有专用槽位； 具备 1 块显示屏，可以显示 IP、告警码、温度、内存利用率、CPU 利用率等信息；	台	1

				<p>★具备≥5个GE口，至少2个USB2.0接口，有HDMI接口、复位按键、SMA天线接口、SIM卡槽；支持4G全网通SIM卡；（需提供招标文件发布前生效的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p> <p>支持G.711A、G.711U，G.723.1，G.729A音频格式；</p> <p>★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符合GB/T 17626.5中严酷等级4的规定；（需提供招标文件发布前生效的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p> <p>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符合GB/T 17626.4中严酷等级4的规定；</p> <p>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符合GB/T 17626.2中严酷等级4的规定；</p> <p>★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符合GB/T 17626.3中严酷等级4的规定；（需提供招标文件发布前生效的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p> <p>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符合GB/T 17626.8中严酷等级4的规定；</p> <p>振铃波抗扰度试验符合GB/T 17626.12中严酷等级4的规定；</p> <p>低温试验符合(-20±2)℃、16h，试验后功能应正常。高温试验符合(55±2)℃、16h，试验后功能应正常。</p> <p>支持话单查询；支持配置导入导出；支持在线升级；支持回音消除；提供WEB界面进行管理。</p>		
2			专用语音配线架	卡线模块转RJ11接口 25路 1U高度设备	个	1
3		集群音频接入网关	集群音频接入网关	<p>支持2路车载台和2路调音台接入</p> <p>支持SIP协议</p> <p>支持语音压缩编码G.711A、G.711U，G.723.1，G.729A</p> <p>支持静音检测压缩，回声消除128ms，舒适噪音插入</p> <p>支持灵活路由配置</p> <p>支持灵活的主叫被叫号码变换</p> <p>支持音频线路侧的0~4S语音缓存配置</p> <p>支持IP话机控制音频线路的管理</p> <p>温度循环试验：(-20±2)℃/2h<==>(70±2)℃/2h，2个循环，加电工作应正常，终检正常。</p>	台	1

4		可视调度台	<p>整机为一体化设备；面板铝合金材质，后盖碳素结构钢板； 安卓操作系统； 双手柄设计，数字调度话机 2 部，支持可视化调度； 屏幕采用十点触控触摸电容屏设计，屏幕尺寸：22 寸，屏幕分辨率 1920 x 1080； 支持 RJ45 接口、USB 接口，HDMI 显示输出，3.5mm 音频接口； 屏幕可调角度：0° -60° ； 电源接头具备防误插设计，能适应-10℃~55℃的使用环境； 支持语音调度（强拆、强插、监听、转接、代答、保持、点名、组呼、集呼、）、可视调度、音视频会商、录音查询与回放等专用调度指挥功能； 支持视频的实时预览功能，支持快速上墙操作。 整机内置 2 个数字话机、1 路耳机 MIC 一体接口，1 路内置 MIC 和 2 个喇叭。 具备终端与移动设备间的视频单呼功能，支持视频通话发起和结束。 ★支持功能键，具备组呼、强拆、强插、监听、转接、代答、保持、语音会议功能。（需提供招标文件发布前生效的封面具备 CMA/CNAS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台	1
5		第三方视频会议接入网关	<p>第三方视频会议接入网关</p> <p>支持国产数据库、支持融合 AVC 接入端口：10 路 4K30fps=20 路 1080P60fps=40 路 1080P30fps</p>	台	1
6	融合通信云平台—视频监控网关	第三方视频监控平台接入	<p>视频对接网关基础服务</p> <p>基于 GB/T 28181 等联网标准实现视频监控平台间的级联、互联功能，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实现平台之间的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具备高度的开放性与灵活性，为各行业视频监控业务提供高效易用、可靠灵活的解决方案。 支持协议版本： 1、GB/T 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2、GB/T 28181 修改补充文件。 3、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性能规格 1、支持 100 路视频通道推送和接收； 2、当推送和接收视频通道数量大于 100 路时，可以进行稳定扩容。</p>	套	1

7			<p>状态通知消息：1、400 条/s。</p> <p>目录检索消息：1、900 条/s。</p> <p>外域个数：1、支持 16 个外域的接入，如有特殊需求，可以对接入的外域个数进行定制。2、最大支持对接 5 个三方上级平台（即 5 个上级域）。3、最大支持对接 11 个三方下级平台（即 11 个下级域）。4、配套网关最大支持对接 20 个上级域及 100 个下级域。</p> <p>操作系统：1、兼容 Centos7.7、Centos6.9 两种操作系统部署。</p> <p>故障重启：1、系统支持软件故障后自动重启。</p> <p>系统安全：1、可配套网络安全设备在互联网、政务外网等弱安全网络部署。</p> <p>云台三维定位：1、支持拉框放大、拉框缩小。</p> <p>云台预置位：1、支持预置位的设置，查询，调用，删除。</p> <p>云台光圈：1、支持光圈调整。</p> <p>云台变焦：1、支持云台变焦控制。</p> <p>云台变倍：1、支持球机设备的变倍。</p> <p>方向控制：1、支持云台 8 方向的转动（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p> <p>录像回放控制：1、支持倍速播放（快放，慢放），支持随机拖放，支持暂停与暂停恢复。</p> <p>录像回放/下载：1、支持标准国标码流协商方式。2、支持 PS 封装的视频码流。3、支持信令 TCP 或者 UDP 方式点播和下载历史视频。4、支持码流 TCP 或者 UDP 方式点播和下载历史视频，其中 TCP 方式支持主动（active）和被动（passive）模式。</p> <p>录像检索：1、支持设备录像检索。2、支持中心录像检索。3、支持模糊检索方式（对设备录像和中心录像同时检索，并将结果一并返回）。</p> <p>实时预览：1、支持标准国标码流协商方式。2、支持 PS 封装的视频码流。3、支持信令 TCP 或者 UDP 方式点播实时视频。4、支持码流 TCP 或者 UDP 方式点播实时视频，其中 TCP 方式支持主动（active）和被动（passive）模式。</p> <p>目录订阅：1、支持目录首次订阅后推送和接收所有离线设备处理。2、支持目录订阅后推送和接收目录及通道增删改。3、支持目录订阅后级推送和接收通道状态的变更。</p> <p>目录推送和接收：1、支持 GB/T28181-2011（根据 ParentID 挂载父子关系）及 GB/T28181-2016（根据行政区划挂载父子关系）方式的目录推送和接收。2、支持 GB/T28181-2016 方式的业务分组、虚拟组织方式推送和接收。</p> <p>心跳：1、支持心跳保活功能，心跳发送时间间隔可动态配置。</p>	套	100
---	--	--	---	---	-----

8	移动终端	5G 智能手持终端	<p>处理器：8核 2.4GHz 显示屏：6.3英寸，分辨率 1080*2340，支持 120HZ 高刷 内部存储：8+256GB 外部存储：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 后摄像头：4800W+500W 前摄像头：800W 防爆电池容量：4350mAh 网络：5G 全网通 麦克风：数字 MIC，智能降噪 电声：前置双喇叭 WIFI：2.4G&5G, WIFI6 蓝牙：5.1 NFC：支持 定位：GPS+北斗+格洛纳斯 外部接口：TYPE-C SIM 卡类型：双 SIM 卡+TF（双卡槽，其中一个支持 SIM 卡与 TF 卡混插） 屏幕常亮下连续录制时间≥4 小时（大于 1080P 分辨率） 支持接入移动/电信/联通/广电 SIM 卡，支持 2G/3G/4G/5G ★内置一块可充电电池，电池可拆卸（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通过本机设置选型设置后注册到平台，实现在线拉流和回放功能。</p>	台	5
---	------	-----------	--	---	---

软件部分

序号	名称		需求描述	
1	决策管理端	顶部框架	顶部框架作为系统的统一入口与导航中枢，提供基础的账号登录认证、中心切换、安全退出三大核心能力，实现用户快速登录、多中心无缝跳转及安全退出的全流程管理，为决策管理端各功能模块的高效访问提供支撑保障。	
2		事件/资源地图	业务图层	业务图层模块构建“地图+数据+业务”的可视化治理底座，通过接入第三方地图引擎实现 2D/3D 多维度空间展示，支撑镇街-村社-网格三级行政区划信息维护与分层呈现；聚合重点场所、城市部件、未办结事件、监控点位等核心治理要素的落图管理与联动定位，并集成网格员在线指挥调度能力，实现“一图统览辖区全貌、一键直达基层末梢”的精细化治理目标。
3		事件/资源地图	底部功能区	底部功能区作为地图资源快捷入口，提供全量事件、城市感知、重点场所三类核心数据的分类筛选与地图落点展示能力，支持用户通过点击操作快速将对应资源在地图上进行点位可视化呈现，实现辖区治理要素的一键上图、直观掌控。
4		指标总	今日运行	对辖区内指标接入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监测，实统计分析运行指数信息并展示。

5		体分析	运行指标	<p>①计算规则维护：本模块围绕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多纬度的重点指标运行情况制定总体评分计算规则并进行维护。</p> <p>②对多个纬度的指标体系评分计算结果进行展示。</p>
6		事件告警台		事件告警台模块对物联感知、高风险、超期、办结事件等关键事件进行分类统计与可视化呈现，支持用户查看事件列表及详情，实现辖区事件的风险管控与闭环跟踪，为决策者提供实时、精准的事件预警与态势感知能力。
7		网格智治	镇街事件处置排名统计展示	镇街事件处置排名统计展示：统计各街道事件处置数量并按排名展示，点击镇街排名列表可在弹窗内查询街道事件处置列表，点击事件列表项可在新弹窗查看事件详情。
8	村社事件处置排名展示		村社事件处置排名展示：统计各村社事件处置数量，并对事件处置结果进行排名，点击村社排名列表可在弹窗内查询村社事件处置列表，点击事件列表项可在新窗口查看事件详情。	
9		重点关注	热点事件	热点事件模块是统计各类事件中出现频次最高热词并进行排名展示，点击热词列表页面弹窗展示热词排名详情，支持根据热词弹窗展示相关联的热词事件。
10			最新事件	本模块重点展示当前最新的事件，并以列表形式滚动展示，支持点击弹窗展示事件详情。
11		值班值守		本模块可查询今日值班信息、未来值班信息、历史值班信息。在联系人条目上可查阅值班人员部门/岗位、联系方式，支持按日期查阅值班信息。
12		场景调度台（特色应用）		设计开发场景调度可视化交互模块，构建重点场景应用入口，支持场景应用以列表形式联动各个具体的应用场景，支持场景应用按名称搜索，支持场景应用框架内跳转，达到一体化应用效果。
13		视频监控综合应用		视频监控综合应用模块通过接入第三方视频组织及流信息，实现视频资源的平铺展示与弹窗播放；支持按组织信息筛选查询全量视频，并提供个性化视频收藏夹管理功能，满足用户对重点监控画面的快速定位、便捷查看与定制化收藏需求，提升视频监控在日常监管与应急指挥中的实战效能。
14		业务监测	核心指标	根据区社会治理中心实际业务需求，梳理潞州区在基层智治领域跑道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指标，并以可视化图表进行展示。
15	运行监测中心	领域指标监测	政治领域	围绕政治领域指标体系，提出业务分析展示模型，设计、接入相应的指标，进行指标上舱展示，并按需配置指标红绿灯阈值进行动态监测。（具体以潞州区实际数据来源做调整）
16			经济领域	围绕经济领域指标体系，提出业务分析展示模型，设计、接入相应的指标，进行指标上舱展示，并按需配置指标红绿灯阈值进行动态监测。（具体以潞州区实际数据来源做调整）
17			文化领域	围绕文化领域指标体系，提出业务分析展示模型，设计、接入相应的指标，进行指标上舱展示，并按需配置指标红绿灯阈值进行动态监测。（具体以潞州区实际数据来源做调整）

18			社会领域	围绕社会领域指标体系，提出业务分析展示模型，设计、接入相应的指标，进行指标上舱展示，并按需配置指标红绿灯阈值进行动态监测。（具体以潞州区实际数据来源做调整）
19			生态领域	围绕生态领域指标体系，提出业务分析展示模型，设计、接入相应的指标，进行指标上舱展示，并按需配置指标红绿灯阈值进行动态监测。（具体以潞州区实际数据来源做调整）
20			指标立体分析	构建指标计算规则体系，通过独立维护当前值、趋势值、历史峰值/最低值、均值、同比值、环比值、目标值、排名九类计算规则，实现指标数据的多维度量化分析与动态趋势感知；支持时间周期灵活配置、小数位精度自定义、排名结果可视化等高级能力，为平台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指标运行监测与智能预警支撑，满足业务对指标数据的深度洞察需求。
21		中心地图	地图工具箱	通过接入区域地图并支持二维/卫星地图双模式切换，提供地址/资源搜索、周边扫描、测距测面等基础工具；创新打造事件热力图可视化分析能力，实现基于三级行政区划的事件密度动态着色与阈值管控；同时支持自定义图层圈画保存及镇街-村社-网格基础图层灵活切换，为协同处置提供精准定位、智能分析、灵活标绘的全方位地图支撑能力。
22	资源图层导航		对人、房、企、事、物五大治理要素、应急资源及视频监控等专题图层进行维护，实现辖区资源的分类落图、分层管理、联动查询；支持各图层独立开关控制，用户可按业务需求灵活组合展示，并可通过点击点位查看资源详情或实时调阅监控，为事件处置与指挥调度提供精准的资源定位与可视化支撑	
23		事件汇集台	按事件领域统计	本模块按业务需求，对事件进行不同领域多层次化（一级统计层级包括按周期、按重点场所、按重点企业、按重点来源、按物联类型）统计，然后在大屏进行可视化展示。
24			事件来源分布	对本平台接入的各类事件，按事件来源进行分布统计，更直观的展示各类事件的来源情况，支持按年月筛选。点击模块以弹窗形式展示事件列表，并可按事件源进行查询
25			事件发生地排行	按年、月等时间维度，对归集至本平台的事件按事件发生地进行排行分析，以可视化图表形式展示事件发生地及事件数量。
26		事件调度台	事件列表	本模块支持多维度组合查询与模糊搜索快速定位目标事件，提供决策管理端自定义新增事件；通过事件分类清单展示、派单标签标识、定时状态更新实现事件全量管控，并支持点击联动地图定位，实现事件信息快速检索、灵活录入、直观呈现、精准落图的闭环管理，为协同处置中心提供高效的事件调度支撑。
27			基于地图处置功能	通过地图概要展示、周边视频直达现场功能实现事件态势精准感知；依托在线派单、一键督办、领导批示形成多级联动处置闭环；支持事件提级、上升应急事件实现风险分层管控与跨模块协同，为决策者提供可视化、智能化、一体化的地图端事件处置工具，全面提升事件响应速度与处置效能。
28		事件处	事件内容与处置进度	接入各事件来源系统和处置系统的事件处置信息，展示事件详情内容，并按时间轴顺序展示事件处置过程。支持文本信息和图片信息查看。如果该事件有领导批示，则事件流程顶部展示有领导

		置窗		批示内容。	
29			周边资源	结合事件发生地点联动周边资源，展示事件周边资源类型（如：医疗场所、消防站等），支持按距离查询事件周边具体资源，点击单个资源可展示具体资源详情。支持通过视频监控查看现场实况。	
30			在线派单	平台在业务重点之一是起到事件中转，对接入平台的各类事件信息支持派单操作。平台对事件派单信息进行维护，支持将事件在本系统内部进行派单操作，同时支持将事件在已经打通的第三方系统进行派单操作。	
31			预案处置	为提高平台处置事件效率，平台为同类事件专设预案功能。平台在处置事件时可参考同类事件的预案加快处置效率。平台可对预案信息进行维护，同类事件允许有多个预案，并在决策管理端（大屏端）可查询预案列表	
32	事件分析域		事件统计分析	①展示今日事件统计（今日事件数量、今日事件完成率）以及本月事件统计（本月事件数量、本月事件完成率）等多维指标分析 ②事件完成情况分析：展示近七天的事件办结量和事件量，以可视化图形展示。	
33			事件运行监测	平台对事件流程化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报警事件进行汇集分析，并对事件处置流程预警信息进行维护，支持在决策管理端（大屏端）查询事件处置流程预警信息。	
34	分析研判中心		事件智能预警	重点人员分析	本模块归集辖区内重点人员（如涉毒人员、精神病人员等），在本系统内进行重点人员信息维护并进行汇总分析和可视化呈现。
35				重点事件分析	本模块归集辖区内重点标签事件，在本平台内进行重点标签事件信息维护并进行汇总分析和可视化呈现。
36				重点企业分析	本模块接入辖区内重点企业信息，在本平台进行重点企业事件信息维护并进行汇总分析和可视化呈现。
37				重点区域分析	本模块归集辖区内重点区域（镇街、村社、网格）相关的重点人员关联事件和重点标签事件，在本平台内维护重点区域事件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和可视化呈现。
38		预警监测规则		根据系统维护重点要素信息，设立并维护对应重点要素触发事件规则，包括重点人员预警监测规则、重点标签事件预警监测规则、重点企业预警监测规则、重点区域预警监测规则	
39		事件智能体预警		以辖区内具体事件数据为基础，构建并维护事件预警智能体，其中包括单人多次预警智能体、群体预警智能体、同址多诉预警智能体、多人同诉预警智能体等多种事件预警方式，细化分析指标，便于工作人员快速定位问题。	
40		平台分析报告	统计平台各类运行数据，支持以可视化形式展示，包括新增事件数、发生数、办结数、办结率等内容。并在社会治理实务工作端提供报告录入模板，支持手工补充报告内容也可对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操作。		
41	指挥调度中心	日常管理	一件事场景模块	本模块基于一件事场景管理需求，设计开发一件事清单、事件数据分析、管理辅助工具、一件事详情板块等内容。	
42		专项指挥联动	设计开发专项指挥可视化交互模块，将平台集成进来的各类应急指挥场景进行分类，构建重点场景应用入口。支持场景应用以列表形式联动各个具体的应用场景，实现已集成系统列表查询以及一体化处置应急事件场景。支持场景应用快捷跳转至对应系统进行数据查看和业务处置。		

43	应急事件池	应急事件清单	对于提级到指挥调度的应急事件进行展示，模块可查询应急事件列表，应急事情列表含事件标题、部分事件详情描述、事件发生地等综合呈现。点击具体事件时，支持在地图上定位至该事件的发生地具体位置操作。
44		基于地图处置功能	针对各类应急事件，本模块可实现事件在地图上的精准落图与可视化展示，直观呈现事件位置及分布情况。同时结合周边应急资源分布、视频监控实时画面、地图圈选划定等辅助功能，对事件影响范围、周边态势及处置条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模块还支持事件详情信息查看、在线工单派发、一键督办催办等功能操作，实现应急事件从发现、定位、分析到处置、督办的全流程高效管理，提升应急响应速度与协同处置能力。
45	应急处置台	应急事件处置流程	展示提级至指挥调度的事件详情内容，并按时间轴顺序展示事件处置过程（应急处置信息展示）。支持文本信息和图片信息查看。如果该事件有领导批示，则事件流程顶部展示有领导批示内容。
46		应急预案处置	为进一步提升平台应对各类应急事件的快速响应与高效处置能力，平台内置应急预案调用功能，可根据事件类型快速调取相应预案，支持在线查看预案完整详情、处置流程及责任分工。同时能够直观展示预案所关联的责任用户组、联动部门及处置人员，实现预案与处置力量的精准匹配。平台还支持对应急预案进行等级划分与灵活配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管理，为应急指挥决策、协同联动处置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支撑。
47		指令直达	支持层级化勾选基层组织下达指令；支持在地图圈选范围，对指定范围内的基层镇街、村社、网格下达指令，实现指令直达基层。
48		指令展示	已下达任务指令展示：针对圈定范围内已下达基层的任务指令进行展示，包括指令内容、指令基层联系人、指令时间等
49	决策工具箱	智能助手	本模块通过维护专家库、预案库、队伍库、资源库四类核心决策要素，为事件处置提供专业化、结构化、可视化的辅助支撑。支持专家信息一键直拨、预案方案快速调阅、救援队伍精准匹配、应急资源地图定位，实现决策信息实时可查、精准可达、高效可用，全面提升指挥调度中心科学决策与快速响应能力，推动事件处置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智防转变。
50		复盘会商	提供复盘分析报告查看功能，为指挥决策提供判断依据。平台对事件复盘信息进行维护，在决策管理端可在线发起复盘会商，能够进行事件复盘信息列表查询，点击事件复盘列表的某项事件复盘，可在弹窗内展示事件复盘详情信息，支持查看复盘总结报告信息详情。
51	全息作战图	重点要素管控	本模块接入并维护六类重点要素专题图层（重点房屋监控图层、重点企业监控图层、重点事件管控图层、重点物资保障图层、重点区域监控图层、重点网格监控图层），实现辖区关键治理对象的全面落图、分层管理、精准管控。支持在地图上直观展示各类重点要素分布态势，并通过点击操作下钻查看要素详情信息，为指挥调度中心提供一图掌握重点、一键直达详情的可视化管控能力，助力实现重点风险隐患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52		安全态势风险	接入安全风险源、避灾安置点、水利工程等关键安全数据，结合镇街-村社-网格三级行政区划联动定位，实现辖区安全风险精准落图与动态监测；支持安全风险源分类统计展示、视频监控实时调阅、避灾安置点一键查询，为应急指挥提供风险可视、资源可查、监控可达的全方位安全态势感知能力。

53			图上作战	提供自由圈画、矩形绘制、自定义形状、路线规划、中心点选点五种标绘模式，支持标绘图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新增、保存、编辑、删除、查看）及样式灵活配置（颜色、粗细、填充、文字、拖拽调整）；针对标绘区域可智能检索圈内治理要素与资源信息，实现动态可视化呈现，并支持一键批示下达操作，为应急指挥提供可视化标绘、精准化圈选、智能化分析、指令化调度的图上作战支撑能力。
54	考核评价中心	总体指标		构建总体指标统计分析模型，将办理超期总数、三级以上事件有效率抽查、信息录入未达标网格、优质信息总数、无结果性办结、重点人员未走访、重点场所未走访、事件流转率、受理数等数据进行上舱展示。
55		事件数据	考核规则维护	构建超期事件考核评分规则维护页面。支持对超期事件的考核评分规则进行维护，支持超期事件条件编辑操作。
56		统计分析模型		构建事件处置统计分析模型，从事件源、各部门处置情况等维度，对事件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如事件总数、新增数、累计办结率等），并设计形成如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等图表数据并进行前端页面可视化展示。
57		重点应用考核分析		通过接入重点人员走访等核心业务数据，维护优质指标、告警指标及活跃度判定规则，实现对各部门事件处置与场景应用活跃度的量化评估；支持按活跃度进行部门排名统计与可视化展示，并可通过弹窗查看排名详情，为考核评价中心提供数据驱动、动态更新、结果可视的重点应用考核分析能力。
58		街道和部门排名		①接入本月常驻单位考核得分信息和本月轮驻单位考核得分信息 ②对本月常驻单位考核得分和本月轮驻单位考核得分进行统计排名，并将排名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支持点击分别弹窗查看本月常驻单位考核得分排名详情信息和本月轮驻单位考核得分排名详情信息。
59		用户访问情况		对系统用户访问情况进行统计，包括用户访问总人数、当年访问量，当月各部门访问情况等，并以图表形式进行可视化展示。
60	实务工作台	平台运行监测		对平台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归纳分析，提取相应指标，设计可视化展示分析模型进行展示。
61		个人工作台		围绕个人关注的指标、事件、任务、场景等治理要素，设计开发统一的工作界面，对需要本人处理的事项进行统一归集整合，对相关处置平台进行综合集成，按需实现单点打通，打造多平台合一的“我的”统一工作台。
62		智能问答与赋能助手		①基于基层治理智能体能力，设计开发智能体问答 PC 端页面，用户通过自然语言或者语音输入问题，系统即时解析并返回答案，支持知识问答或数据查询类问答，支持模糊查询和上下文记忆功能，帮助用户快速获取 ②系统基于用户输入的问题，智能推荐相关问题或扩展问题 ③支持用户在初始问题的基础上进行追问
63	运营管理中心	指标管理	数字指标配置	支持驾驶舱上舱指标的创建、编辑、上下架、删除，同一指标可应用于不同的展台和驾驶舱。指标配置支持指标关联 API，支持指标归属部门、指标类型、指标定义、是否公开、数据更新频率、指标责任部门、责任人、指标搜索关键词等全方面信息配置。
64		指标查询		支持指标按指标状态、指标名称、所属展台、所属部门、所属驾驶舱等进行组合查询，支持 Excel 导出。支持指标详情页查看，全方位展示具体指标运行情况。

65			指标规则配置	支持对指标的当前值、趋势值、历史峰值、历史最低值、均值、同比值、环比值、目标值进行配置。各种指标值支持人工录入，也支持从 API 接口中通过编写脚本提取，提取规则支持 jsonpath、code 等，支持自定义计算表达式。支持指标配置图标样式，图标样式支持表格、折线图、饼状图、柱状图、环形图、雷达图、词云等主流样式。
66			告警配置	支持设置常规告警和红绿灯告警两种模式，支持告警开关设置。常规告警支持设置告警阈值、支持定义报警值。红绿灯告警支持设置红黄绿三色阈值，支持定义报警值。指标告警配置成功后，支持在线刷新巡检配置，启动告警巡检任务。
67			优质指标配置	支持设置优质指标阈值，对达到阈值的指标，可联动前端页面以小红旗和优质指标动态消息的形式展示，支持阈值增删改查操作及开关控制是否展示。
68			指标告警巡检服务	通过读取告警配置、优质指标配置中的各种阈值设置，对各个指标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反馈，生成各类告警消息。通过读取推送配置信息，将告警结果推送到驾驶舱中呈现。
69			API 配置	对接入本平台的 API 进行全方位可视化配置，支持创建、编辑、删除、启用、禁用 API 接口。API 配置支持多源接入，支持自定义请求地址、请求类型、请求参数。支持通过 APICode 或 API 名称进行查询。
70			异常指标管理	对发生告警的指标可开启或关闭免打扰模式，避免用户频繁接收告警信息。支持按告警状态、严重程度、业务类型、业务状态等进行组合查询。
71		展台管理	单页面展台配置	展台是指标和指标集的容器，支持创建、编辑、删除展台。展台配置时支持展台类型、展台样式选择、展台图标可自定义，支持展台关联驾驶舱。展台查询时支持按展台名称、展台属性进行组合查询，支持查看展台详情。
72	多页面展台配置		支持多页面展台创建、编辑、删除、查询，支持查看展台详情，支持轮播展示。展台配置时支持单页面展台的添加、移除和排序。	
73	展台内容配置		支持展台配置指标或指标集，能够为配置的指标添加二级指标，支持指标和指标集的添加和移除，配置结果支持指标自定义排序，并满足基本的增删改查操作。	
74	展台关联配置		支持手动配置单页面展台与多页面展台的上下层级关系，实现展台间的相互管理以及排序，支持关联关系的创建、编辑、删除和查询。	
75	指标集配置		支持指标集创建、编辑、删除和查询。指标集内容配置支持添加和移除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建立指标间的关联关系。	
76		场景管理	专题配置	场景专题是场景的容器，支持专题的创建、编辑、删除、上下架和查询。通过场景专题内容配置，可建立场景间的关联关系，便于场景在驾驶舱中聚合分类展示。
77			场景配置	对接入驾驶舱的应用场景大屏进行全方位管理，支持场景新增、编辑、删除、上下架和组合查询。场景配置时支持维护场景所属领域、场景链接、认证鉴权模式等信息。
78		资源管理	人员队伍管理	提供社会治理中心人员队伍增删改查基本维护功能。
79			人员标签管理	可设置标签类型，支持对人员添加标签，如部门标签、类型标签、业务标签等标签信息，便于对人员进行管理。
80			资源点位管理	可对重点资源点位进行自定义管理，包括增删改查操作，支持点位资源分类管理。选取点位时可通过地图选点获取地址和经纬度的方式来获取资源的具体坐标位置。

81			网格管理	对辖区内网格数据进行可视化配置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上下架，支持模板导入。网格数据列表支持按镇街名称、所属村社、网格名称组合查询。支持调用边界配置功能圈画网格边界、支持调用负责人配置功能设置网格对应的负责人，默认为网格指导员、网格长、专职网格员。
82			村社管理	对辖区内村社数据进行可视化配置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上下架，支持模板导入。村社数据列表支持按镇街名称、所属村社组合查询。支持调用中心点配置功能设置村社的中心点、支持调用负责人配置功能设置村社对应的负责人，默认为区联系领导、村社书记（主任）。
83			街道管理	对辖区内镇街数据进行可视化配置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上下架，支持模板导入。镇街数据列表支持按镇街名称模糊查询。支持调用中心点配置功能设置镇街的中心点、支持调用负责人配置功能设置镇街对应的负责人，包括区联系领导、街道书记、党建统领、平安法治等分管领导。
84			重点区域管理	对辖区内重点区域进行可视化配置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上下架，重点区域数据列表支持按名称模糊查询。支持调用边界配置功能圈画区域边界。
85			监控盲区管理	对辖区内监控盲区进行可视化配置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上下架，监控盲区数据列表支持按名称模糊查询。支持调用边界配置功能圈画区域边界。
86			负责人配置	支持对镇街、村社、网格的负责人信息进行配置，包括新增、编辑、删除、查询。针对不同层级的负责人，支持通过固定模板创建，减少维护工作量，如网格默认为网格指导员、网格长、专职网格员。
87			边界配置	支持通过地图打点形式圈画区域边界，支持多区域组合数据保存，不同区域支持不同颜色高亮显示。打点时地图支持标准地图和卫星图切换，支持地名搜索定位。
88			中心点配置	支持通过地图打点形式标记区域中心点，支持地名搜索定位。
89		预案管理	预案库管理	构建预案库，对本平台全量预案进行分类可视化、仓储式管理，支持按类型、部门、领域进行筛选。
90			预案配置	预案配置支持预案增删改查和预案的上下架功能，预案支持附件、图片和视频的上传。针对事件的分级分类情况，同一事件支持关联多个预案。
91		智能分析报告管理		本模块为单独设立板块，结合实际业务要求设定需重点关注的事件源数据信息，通过系统设定每日定时任务自动生成每日智能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分为今日要闻、事件类型统计两大板块，智能分析报告支持通过日期查询列表信息，点击可弹窗查看报告详情，支持对智能分析报告进行删除操作。 1、今日要闻为按系统巡查规则检索出的重点事件，点击可弹窗查看事件详情信息，同时支持文字形式编辑内容。 3、事件类型统计板块是统计今日事件发生数排名前十的类型事件，并分别展示事件分类、今日事件发生数、办结总数、办结率等信息。
92		基础管理	菜单管理	对平台各模块菜单以及菜单中各类按钮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支持按菜单名称和时间筛选条件进行筛选。
93			日志管理	记录关键功能模块操作人的增删改查动作，支持按操作人、操作描述等搜索条件进行筛选。
94	事件配置	事件	事件源管理	对接入的事件源进行全过程管理，提供可视化配置管理界面，支持来源系统登记和可用性测试，支持分类查询统计，支持事件源

		中心	接入网关		上下架。
95			接入适配器		提供多源异构事件接入适配功能，包括数据格式适配、协议适配、命名规则适配，支持字段选择、字段映射、字段转换、标准字典等功能，将事件数据转换为标准的事件输入数据格式，实现接口字段命名标准化、数据结构标准化、协议标准化。接入适配完成后，支持事件源和事件数据写入本区标准事件库，满足区级事件库归集要求。
96			网关控制器		对各接入事件源的接口可用性进行监控，支持告警信息配置，支持批量启停控制。支持限流、服务降级等服务接口的流量控制策略，防止非预期的请求使得网关过载。
97			事件类目配置		支持对本平台的事件类目按事件来源和所属领域进行多层次多维度的分类设置，支持增删改查操作。
98			事件分级分类设置		通过事件接入网关接入的各类事件，支持按事件的轻重缓急进行分级设置，支持对具体事件配置事件所属类目，从而实现分级分类。分级分类结果支持列表等形式可视化呈现，支持模糊查询，支持按接口形式供前端开发调用。
99			事件超时预警配置		支持对不同类型事件设定超时预警的时间阈值，触发超时预警的事件能够通过平台消息或移动端消息形式通知到对应责任人，告知对方及时处理事件。
100			告警事件配置		告警指标自动转换生成告警事件，支持设定告警事件的启用/停用功能，实现指标告警到事件的转换功能，支持移动端消息推送。
101			事件流转引擎	基础服务引擎	构建事件流转的基础服务引擎，实现事件按预设流程自动分发流转，提升事件处置流转效率。
102			事件处置流程配置		各类事件的处置流转支持个性化配置，支持流程绑定事件源。配置好的流程支持可视化管理，支持事件流程增删改查、事件流程上下架和启停操作。
103			流程节点配置		支持对事件处置的流程节点配置相应的处置平台、配置处置模式（自动流转/人工流转）、配置告警模式。
104		业务协同中心	事件列表管理		本模块主要用于事件信息的统一管理与日常维护，提供事件信息新增录入、工单派单、全过程跟踪处置等核心功能操作，实现事件从登记、分派到处理闭环的规范化管理。同时，系统支持按照事件标题、发生日期、处置状态、等多种条件进行灵活组合查询与精准筛选，方便工作人员快速检索、定位相关事件信息，有效提升事件处置效率与管理规范性，全面满足日常工作中对各类事件的登记、流转、督办及查询等业务需求。
105			提级会办受理		对事件处置过程中提级会办的事项进行统一受理，分拨流转，支持转派，支持退单和延期受理。
106			联办事项申报		支持各部门申报需社会治理中心处置的多跨联办事项。
107			联办事项受理		对各部门联办事项进行统一受理，支持以事件形式转派，支持拒单和延期受理。
108			事件创建		支持新增自定义事件，可维护事件所属区域、所属街道、来源部门、事件标题、详情内容、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处置状态、事件分类等关键信息。支持事件经纬度坐标和事件发生地通过地图搜索选取。
109			手动派单		提供第三方平台派单、社会治理中心平台派单、直接办结三种事件派单处置模式，社会治理中心派单支持派单到社区。
110			智能辅助派单		对日常常态化处置事件，依托智能识别智能体技术，通过模式训练，自动识别并分类事件派单部门，通过运营管理平台事件分类流处配置能力，实现智能辅助派单，释放人力，支持对辅助派单

				结果进行动态跟踪。
111			事件处置跟踪	支持对联办件及流转至本平台处置的事件进行批复，反馈处置结果。
112			事件督办	依托移动端消息功能，面向社会治理中心管理人员提供事件督办功能，为事件处置高效运转提供支撑。
113			事件跟踪回访	支持工作人员对具体事件登记跟踪回访的结果。
114			事件办结确认	对可直接办结或已执行完流程的事件提供办结确认功能，提高事件办结率。
115			事件智能评价	从事件规定办理流程、时限等维度，对社会治理中心派单事件的处置结果、效率、满意度进行评价。依托智能评价智能体技术，通过模式训练，实现自动评价，工作人员确认后即可提交评价结果，对于评价结果需要矫正的，支持手工输入更正。
116		事件研判	高发问题	按事件类型、时间段等维度分析统计高发事件，设计开发高发问题受理数量、办结数量、及时办结率等指标，支持列表查询、图表展示。
117	热点事件		结合事件发生的周期性规律及社会舆论焦点、对本区范围内热点事件进行挖掘分析，实现热点事件的监测识别。	
118	重复事件		按事件发生区域、时间段、涉事人员等维度，对重复发生的事件进行监测识别，为业务部门制定针对性措施提供依据，减少重复事件发生。	
119	突发事件		从事件的紧急程度、风险等级等维度对辖区内突发事件进行监测识别，为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提供依据。	
120	敏感事件		根据业务部门梳理的敏感词库，对事件库全量事件进行风险扫描，当事件包含类似关键词时，将该事件升级为社会治理中心内的敏感事件，实现对不稳定事件的预警。关键词支持自定义配置。	
121	值班人员管理		支持值班表导入，值班人员支持分类标识，支持对值班人员基本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122	标签管理	可设置标签类型，支持对值班人员添加标签，如部门标签、类型标签、业务标签等标签信息，便于对值班人员进行管理。		
123	排班管理	支持对值班人员按日、按周、按月排班情况进行管理，可按人、按部门、按日期导出排班情况。		
124	派勤管理	对社会治理中心人员派遣记录进行登记维护，提供台账维护功能。		
125		风险事件管理	风险预警信息源管理	通过将风险事件划分为高、中、低三级并实现风险等级的灵活升降级与移除操作，支持关联标签、多条件查询、字段自定义等精细化维护能力；同时提供风险事件总量、新增数、分级数量、移除数、低质量事件数等全维度统计指标，并在前端进行可视化展示，实现风险事件的精准识别、动态管控、全程留痕，为业务协同中心提供实时、全面的风险态势感知与预警处置支撑。
126			风险关键词管理	①对关键词信息进行维护，支持关键词的新增、编辑、删除操作，并可在模块内查询关键词列表。 ②对关键词类型信息进行维护，支持关键词类型的新增、编辑、删除操作，并可在模块内查询关键词类型列表。
127			风险分值设定	本模块通过维护风险事件类型分值及阈值、事件源关联规则分值、关键词个数对应分值三类评分规则，实现风险事件的多维度量化评估与智能分级；支持各类分值规则的灵活配置、动态调整与列表查询，为风险事件管理提供标准化、可配置、精细化的风险分值计算依据。

128	考核评价中心	考核模型管理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基于各部门提交上传的实际考核项数据，通过为各类考核项分配计算分，制定分数运算规则，最终形成标准统一的考核模型，各部门能够通过考核模型计算得出最终的考核项评分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形成考核排名表，进行直观展示。
129		考核项管理		考核项管理模块是考核模型形成的数据基础，能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为各部门制定考核项类型，新增的考核项支持基本的增删改查操作，同时能够支持各类考核项的排序和考核项名称模糊搜索功能。
130		考核管理		通过手动配置勾选考核模型，关联选择对应考核部门，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支持多种考核模型和多部门的集合运算比选，对比分析最具说服力的考核方式，最终确定考核模型。支持多维度类型选择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并能导出考核结果数据。考核数据结果支持的启用/停用功能，从而联动前端页面展示考核结果。
131		考核统计分析	单位考核查询	根据考核结果，支持部门、区县、镇街、村社多层级考核结果查询。
132			人员考核查询	根据考核结果，支持按部门、岗位、人员查询考核结果。
133	智能业务中心	基层治理智能体	单人多次	识别和预警单人多次投诉，长期未解决的重点人投诉事件
134			多人同诉	对多个当事人反馈同一事件或纠纷进行预警
135			同址多诉	识别和预警事件频发区域，预测城市高风险区域
136			群体预警	为潜在涉众型社会矛盾和风险提供研判分析
137		智能体预警管理	智能分词管理	支持对关键词、停用词、情绪词、敏感词等进行管理
138			预警通知管理	支持对业务模型的预警通知内容进行配置
139			预警条件管理	支持对业务模型的预警判定规则进行配置
140			预警事件管理	支持查看和筛选当前正在预警的消息
141			智能体模型管理	支持对智算预警模型进行配置
142			智能知识库	多源异构数据整合
143	实时数据采集	提供 API、消息队列、文件导入等多种数据接入方式，支持秒级数据更新，确保信息时效性。		

144			数据治理与知识化	结构化数据处理	结构化数据处理：内置数据清洗引擎，支持字段标准化、去重、归一化处理，生成可计算标签库；	
145				非结构化知识转化	基于 NLP 技术，自动抽取政策文件、事件报告中的关键信息（如责任部门、处置流程），并转化为结构化数据；	
146				知识图谱构建	支持实体识别、关系抽取，自动构建“事件-规则-资源”关联网络，形成知识图谱，提供语义化检索能力。	
147				知识库管理与服务	知识存储架构	采用关系型数据库（MySQL）存储规则数据，图数据库（Neo4j）存储关联关系，支持高性能查询。
148					知识管理功能	提供知识条目增删改查、版本控制、权限管理（RBAC），支持批量导入/导出
149					知识更新机制	支持增量更新与全量刷新，可设置知识有效期，到期自动提醒维护。
150			智能交互能力	多模态交互能力	支持语音输入、文本输入、可视化检索，返回结构化答案（如政策依据、操作指引）	
151				智能语义理解	基于领域大模型，支持多意图识别、同义词扩展、上下文关联，提升查询准确率	
152				交互服务组件	提供问答 API、智能推荐接口，支持快速集成至业务系统。	
153			知识问答智能体	智能问答服务	提供智能问答服务，支持自然语言查询，返回精准答案及关联知识链接；	
154				决策支持能力	提供决策支持能力，如在应急场景下自动推送相似案例、处置预案、资源清单	
155				场景化应用	提供移动端、大屏端、PC 端多终端适配，支持快捷检索、历史记录回溯；	
156				可视化工程	负责将查询结果以直观、交互式的图表形式展示，帮助用户快速理解数据并获取洞察。	
157				持续学习优化	支持记录用户交互行为，自动优化问答模型，持续提升准确率。	
158			基础服务中心	用户管理中心	用户体系建设	打造平台用户体系，构建本平台标准化组织和用户体系架构，支持账号密码登录。
159					用户管理模块	提供层级化用户管理功能，支持使用本平台用户的创建、编辑、删除、查询、密码重置功能，可对用户绑定角色、设置账户状态。

160	权限管理中心	权限体系建设	根据用户所属部门、职级等信息，结合各类权限控制要素信息，构建精细化权限控制体系。支持对访问用户授予大屏端和运营管理平台的入口权限。支持对访问用户就指标、展台、场景、事件和功能键，授予浏览权限、操作权限、数据权限，通过细颗粒度访问控制实现千人千面。
161		权限管理模块	提供权限项、权限组、角色三位一体的权限管理功能。支持权限项、权限组、角色的新增、编辑、删除和查询，权限组支持批量授予各类权限项，支持绑定到角色，角色支持批量绑定用户。通过角色和权限组设置，可以大大简化授权流程，降低授权管理成本。
162		消息体系建设	建立统一的消息服务能力，对接各渠道消息源，提供平台内各类消息的统一接入集成、统一出入管控、统一管理维护功能，支持消息按需定向推送。
163	业务对接与综合集成服务	指标对接与分类梳理服务	提供指标梳理模板，对梳理形成的指标目录进行核对检查和接入可行性评估，并及时反馈核查结果，保障填报指标的内容颗粒度一致，具有应用可行性，形成上舱指标目录。
164		指标结果动态提取服务	对接市级平台下钻或潞州区现有已归集的各类接口，获取对应指标接口描述文档，进行 API 指标对接联调，并按指标上舱展示需求，提取计算指标结果并上架。
165		指标分类组合和上舱服务	按业务调研分析结果提出指标分类模型，建立指标关系链，形成组合指标集，对上舱的指标和指标集进行管理上舱。
166		事件对接与分类梳理服务	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指导各业务相关方对市级和本地形成的各类事件进行梳理，包括 12345 事件、森林防火事件，并对事件按照业务领域进行梳理分类。
167		系统打通与事件集成服务	根据事件梳理结果，对接相关系统，提供联调测试服务，综合集成各类事件至本平台，实现各类事件的全流程闭环处置，各类处置进度支持双向同步更新。
168		应用场景分类梳理服务	梳理现有的应用场景，对拟接入的各个应用场景进行多维度、多层次分类梳理。
169		应用场景集成和梳理服务	基于标准化的场景接入文档，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对各接入方进行指导，按需实现单点对接，配合各业务相关方联调测试，综合集成各类应用场景至本平台。

170			重点治理要素数据集成服务	要素数据接入集成	从实战应用需求出发，围绕重大事件处置、重点单位防护、重点场景应用、重点区域管控、重点物资保障六大领域，梳理并接入相关数据。
171			GIS地图服务	GIS基础服务	对接第三方地图，提供GIS地图服务能力，包含底图服务、地理信息获取、路径规划等基础能力，支持大批量数据加载展示。
172				资源点位上图服务	按需收集各类资源点位信息，按照地图数据上图规则生成可接入地图的坐标数据，并在地图上标记。
173			视频资源接入集成服务		参照市区两级雪亮视频对接文档，接入视频资源，为本平台提供在线视频查看功能，支持定点定半径搜索视频资源。
174			一件事梳理和配置服务		对各部门业务事件进行多维度、多层级分类梳理，按业务调研分析结果，建立流程各节点关系链，形成定制化业务应用模块。梳理配置一件事流程，根据不同类型的事件配置符合业务流转的处置模型、配置信息、接口参数、数据信息；按需提供定制化的接口地址，满足不同事件节点流转需求。
175			融合通信集成服务		<p>按需打通融合通讯平台；或者对集成的多种融合通讯组件能力，通过归类组合设计可视化展现样式对融合通信能力集展示，根据具体应急事件提供视频监控、可视对讲等多种通信处理方式，便于工作人员快速定位至应急事件发生场所。</p> <p>①视频监控：对集成至本平台的视频监控，支持调用视频监控弹窗查看全量视频。</p> <p>②可视对讲：本模块接入视频通话链路信息和拨号通话链路信息，同时设计视频通话接通页面，点击拨号按钮支持在弹窗内进行视频通话操作，同时系统对通话记录信息进行维护，并支持在可视对讲模块内以弹窗形式查询通话记录。支持历史通话记录视频回拨操作。</p>
176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围绕潞州区平台建设部署要求，制定平台建设相关的视觉设计规范、事件接入规范、场景接入规范和指标梳理模板，确保辖区内事件接入、平台建设和应用场景大屏设计开发步调一致，包括《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事件接入规范》、《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场景接入规范》、《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视觉设计规范》、《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指标梳理模板》，全面指导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一体化、标准化建设。
177	接诉即办终端应用	今日任务	事件统计		支持按照不同事件来源进行事件任务统计，并具有未读事件数量提醒。
178		事件列表	我的待办		展示当前通过移动端派单的事件，如当前用户有历史接收的待办事项，则在列表进行展示。
179			事件清单		同步大屏端数据，展示全量事件清单，支持查看事件基础信息、办事流程信息、领导批示信息等事件信息，支持按所属区域、事件类型、处置状态和事件标签进行筛选。

180	用		事件处理	如当前用户有事件处理权限，则可针对当前事件进行进度更新，可进行附件上传
181			事件批示	如当前用户有事件批示权限，则可针对当前事件进行批示更新，可进行附件上传，批示会通过消息通知事件流内所有人员
182			事件派单	提供移动端派单功能，支持定义派单类型和内容，选择派单人员和办结时间。设置办结时间但并未及时完成的任务会联动事件超时预警机制进行告警提醒。
183			事件办结	提供事件办结功能，点击办结可选择办结类型、输入事件处置结果和后续建议，完成办结自动更新事件处置状态。功能实现需结合移动端展示风格和交互特性。
184			事件通知	提供事件一键通知功能，支持通过移动端消息、短信或语音的方式通知到与该类事件关联的处置部门和处置人员，实现任务快速通知和下发。功能实现需结合移动端展示风格和交互特性。
185	分析 决策		城市体征	展示关键城市体征指数，指数支持查看详情和下钻，展示指标的同比、环比、均值、峰值、运行趋势以及排名情况。功能实现需结合移动端展示风格和交互特性。
186			事件看板	从决策者视角出发，展示其关注的事件趋势、热点事件、处置情况、分布情况、突发事件等信息。功能实现需结合移动端展示风格和交互特性。
187			个人关注	移动端支持用户关注其感兴趣的指标和事件，可进入“我的关注”查看历史关注数据。点击关注数据支持跳转至详情页查看具体信息。功能实现需结合移动端展示风格和交互特性。
188			智能问答与赋能助手	①基于基层治理智能体能力，设计开发智能体问答移动端页面，用户通过自然语言或者语音输入问题，系统即时解析并返回答案，支持知识问答或数据查询类问答，支持模糊查询和上下文记忆功能，帮助用户快速获取 ②系统基于用户输入的问题，智能推荐相关问题或扩展问题 ③支持用户在初始问题的基础上进行追问
189	我的		登录	支持用户账户+密码进行账号登录。
190			用户信息管理	支持个人基础信息管理。
191			系统设置	提供基础信息查阅、权限与隐私说明查阅、通知与提醒、切换/退出账号等系统设置功能。
192			账号安全保护	提供账号安全保护功能，提供账号冻结与解冻功能，确保用户账号的安全。
193	全域 社会 治理 要素 库	基础 实体 库	重点人员库	归集辖区内需重点关注或服务的人员信息（如特殊群体、高风险人群等），建立动态标签体系；支撑精准化服务管理与风险预警，为相关业务场景提供人员数据基础。
194			重点企业库	整合市监、税务、环保等部门的企业数据，涵盖基本信息、经营状况、风险等级等，辅助经济监测、风险排查及精准施策，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与安全监管。
195			重点房屋库	归集全区房屋基础信息与产权动态等数据，以及建立群租、危房等房屋标签，实现房屋信息的可视化管理和精准定位，支撑安全隐患排查与基层治理工作。
196			设施库	归集区域内各类公共设施数据（如消防栓、监控摄像头、变电箱等），包括位置、状态、权属信息，为城市部件管理、应急调度和资源优化配置提供完整的设施底数。
197		业务 资源 库	预案库	按事件类型归集标准化应急预案与处置流程，支持预案的数字化管理与版本控制，在突发事件时提供快速调用与步骤指引，提升应急响应的规范性和效率。
198			事件库	建设事件数据库，归集潞州所有接入的事件数据，包括事件源、事件分级分类信息、事件全流程处置信息等，形成社会治理“事

					件记忆”，支持事件分析、复盘和效能评估。	
199			任务库		建设任务库，归集各项工作任务的建设、分发、执行、督办与反馈信息，实现任务流转全过程留痕，确保政令畅通和工作闭环管理。	
200			指标库		建设指标数据库，归集平台创建的全部指标数据，包括指标定义数据和指标值数据，支撑指标数据的可视化呈现、趋势分析、目标监测与预警预测。	
201	支撑保障库		用户库		建设用户库，归集平台所有用户（如网格员、部门人员、领导）的身份信息、角色权限及组织关系，保障系统访问安全可控，并支持基于角色的个性化功能与数据推送。	
202			考评库		归集针对部门、镇街、网格及个人的考核评价模型、考核指标数据及考核结果，实现考核过程的数字化管理与结果可视化，推动治理效能持续改进。	
203	多跨应用场景	森林防火场景	业务对接与综合集成服务	视频资源接入集成服务	对接老顶山林火监控和步道监控工程摄像头视频资源，支持视频查看	
204				事件梳理和集成服务	梳理森林防火事件字段、类型，对接系统，提供联调测试服务，综合集成相关事件至本平台，实现各类事件的全流程闭环处置，各类处置进度支持双向同步更新。	
205			实务工作台	事件配置中心	事件接入配置（复用）	对事件类目、分级、超时预警等事件相关属性进行配置，实现事件的标准化归类和业务操作基础能力
206					事件流转配置（复用）	基于事件流程引擎，配置事业的业务流转流程，使事件达到自动流转和处置的能力
207					业务协同中心	事件管理（复用）
208			决策管理端	协同处置中心	森林防火事件统计分析	①围绕森林防火事件展示今日事件统计（今日事件数量、今日事件完成率）以及本月事件统计（本月事件数量、本月事件完成率）等多维指标分析 ②围绕森林防火事件完成情况分析：展示近七天的事件办结量和事件量，以可视化图形展示。
209					森林事件运行监测	平台对事件流程化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报警事件进行汇集分析，并对事件处置流程预警信息进行维护，支持在决策管理端（大屏端）查询事件处置流程预警信息，同时可维护事件处置流程的监测规则（如：超时多长时间报警），实现事件处置异常情况的动态跟踪、智能预警。

210				事件内容与处置进度（复用）	接入展示事件的内容、处置信息、并按时间轴顺序展示事件处置过程。支持文本信息和图片信息查看。可展示领导批示内容
211				周边资源（复用）	结合事件发生地点联动周边资源，展示事件周边资源类型（如：医疗场所、消防站等），支持按距离查询事件周边具体资源，点击单个资源可展示具体资源详情。支持通过视频监控查看现场实况。
212				在线派单（复用）	平台在业务重点之一是起到事件中转，对接入平台的各类事件信息支持派单操作。平台对事件派单信息进行维护，支持将事件在本系统内部进行派单操作，同时支持将事件在已经打通的第三方系统进行派单操作。
213				预案处置（复用）	为提高平台处置事件效率，平台为同类事件专设预案功能。平台在处置事件时可参考同类事件的预案加快处置效率。平台可对预案信息进行维护，同类事件允许有多个预案，在决策管理端（大屏端）可查询预案列表，点击某个预案可在弹窗内查看预案详情，支持一键启动预案处置流程操作，使事件按照预案当中的流程自动进行流转。
214				基于地图处置功能（复用）	基于地图，实现应急事件概要查询、直达现场、在线派单、一键督办、事件提级、领导批示信息、事件等级标定等功能
215			指挥调度中心	图上作战（复用）	本模块基于地图提供指挥标绘功能，提供点标绘、线标绘、面标绘、文字标绘等构图模式。
216	“你拍我办”场景	实务工作台	事件配置中心	事件接入配置（复用）	对事件类目、分级、超时预警等事件相关属性进行配置，实现事件的标准化归类 and 业务操作基础能力
217				事件流转配置（复用）	基于事件流程引擎，配置事业的业务流转流程，使事件达到自动流转和处置的能力
218				业务协同中心	事件管理（复用）
219			接诉	问题上报	支持各类社会问题上报，可维护问题详情内容、当前时间、文明问题发生地点、文明问题分类、上报人信息等关键信息。支持文

			即办应用终端		明问题经纬度坐标和发生地通过地图搜索选取。		
220				问题清单	①问题查询：支持按问题发生时间、类型、处置状态、发生地等条件组合查询，支持按问题内容模糊搜索。 ②问题列表支持问题类型、问题发生地等综合呈现。点击具体文明问题时，支持查看问题详情及处置过程。		
221				问题上报草稿箱	模块支持网格员与民众将未完成编辑的事件临时保存为草稿，待条件允许时，可快速从草稿箱中调出、编辑并提交，从而保障事件数据的连续性，提升工作效率与用户体验。		
222			决策管理端	协同处置中心	你拍我办事件统计分析	①围绕你拍我办事件展示今日事件统计（今日事件数量、今日事件完成率）以及本月事件统计（本月事件数量、本月事件完成率）等多维指标分析 ②围绕你拍我办事件完成情况分析：展示近七天的事件办结量和事件量，以可视化图形展示。	
223					你拍我办事件运行监测	平台对事件流程化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报警事件进行汇集分析，并对事件处置流程预警信息进行维护，支持在决策管理端（大屏端）查询事件处置流程预警信息，同时可维护事件处置流程的监测规则（如：超时多长时间报警），实现事件处置异常情况的动态跟踪、智能预警。	
224					事件内容与处置进度（复用）	接入展示事件的内容、处置信息、并按时间轴顺序展示事件处置过程。支持文本信息和图片信息查看。可展示领导批示内容	
225					周边资源（复用）	结合事件发生地点联动周边资源，展示事件周边资源类型（如：医疗场所、消防站等），支持按距离查询事件周边具体资源，点击单个资源可展示具体资源详情。支持通过视频监控查看现场实况。	
226					在线派单（复用）	平台在业务重点之一是起到事件中转，对接入平台的各类事件信息支持派单操作。平台对事件派单信息进行维护，支持将事件在本系统内部进行派单操作，同时支持将事件在已经打通的第三方系统进行派单操作。	
227					预案处置（复用）	为提高平台处置事件效率，平台为同类事件专设预案功能。平台在处置事件时可参考同类事件的预案加快处置效率。平台可对预案信息进行维护，同类事件允许有多个预案，在决策管理端（大屏端）可查询预案列表，点击某个预案可在弹窗内查看预案详情，支持一键启动预案处置流程操作，使事件按照预案当中的流程自动进行流转。	
228					基于地图处置功能（复用）	基于地图，实现应急事件概要查询、直达现场、在线派单、一键督办、事件提级、领导批示信息、事件等级标定等功能	
229					指挥调度中心	图上作战（复用）	本模块基于地图提供指挥标绘功能，提供点标绘、线标绘、面标绘、文字标绘等构图模式。

230	干部执行力动态监测场景	实务工作台	任务派发	任务发布	支持派发部门工作人员发布任务给执行部门，确认任务汇总表后点击提交即可发布多个任务，任务内容包括任务标题、任务描述、执行部门、任务分值、任务期限、评分标准、附件上传等；	
231				任务审核	支持任务管理员查看所有申报任务，并对申报进行在线任务审核，包括任务审核通过、任务审核驳回等操作，申报任务审核通过后，可在待接收任务列表查看部门任务接收情况，若申报任务被驳回，则需申报任务部门重新发起任务申报流程；	
232				待接收任务	支持派发部门查看所有已派发出等待执行部门接收的任务，派发部门管理员可对待接收任务进行编辑、删除和提醒接收等操作；若执行部门对任务进行申诉，可查看所有已申诉的任务以及后续申诉结果；	
233				执行中任务	支持派发部门查看所有正在执行中的任务，派发部门管理员可对执行中任务进行催办和评价操作；点击催办即可提醒执行部门加快办结任务，点击评价即可对执行部门接收的任务进行打分评价；	
234				任务督办	对任务实行蓝、黄、红色管理提醒督办，即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任务记蓝牌并提醒督办，填写延期时限，延期时间内完成任务可进行销号；若延期时间内未完成任务，记为黄牌警示，若超出规定时限2倍时间仍未完成，记为红牌警示，灯牌警示可支持手动添加和消除操作	
235				蓝灯任务	支持任务派发部门查看所有蓝灯警示的任务，若在延期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可自动取消蓝灯警示灯牌；	
236				黄灯任务	支持任务派发部门查看所有延期黄灯的任务，支持对黄灯任务进行手动取消黄灯警告操作；	
237				红灯任务	支持任务派发部门查看所有红灯警示的任务，支持对红灯任务进行手动取消红灯告警操作；	
238				已完成任务	支持派发部门查看所有已评价的任务，点击可查看已评价任务详情，包括任务内容、任务完成情况、任务评分情况等；若执行部门对任务评分结果进行申诉，可查看所有已申诉的任务以及后续申诉结果；	
239				任务统计	支持派发部门查看自己部门所有任务状态下的所有任务，包括待接收、申诉中、申诉完成、执行中、待评价、已评价的任务，并且支持对任务数据进行统计并展示在数据列表上面板块，支持导出数据；	
240				任务接收	任务申报	任务申报部门可在线发起任务申报，填写任务指标、预期效果、完成时限等字段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任务申报操作；
241					待接收任务	支持执行部门查看所有被指派的待接收任务，执行部门管理员可查看待接收任务详情并接收任务，若对任务内容不满意则可点击申诉，填写申诉表后等待处理即可；
242					执行中任务	支持执行部门查看所有已接受正在执行中的任务，执行部门完成任务后可点击办结按钮，上传任务完成情况后提交，等待派发部门打分评价即可；
243			蓝灯任务		支持任务接收部门查看所有蓝灯警示的任务，并上传任务办结信息，完成办结操作；	
244			黄灯任务		支持任务接收部门查看所有延期黄灯的任务，并上传任务办结信息，完成办结操作；	
245			红灯任务		支持任务接收部门查看所有红灯警示的任务，并上传任务办结信息，完成办结操作；	
246			已完成任务		支持执行部门查看所有已打分评价的任务，执行部门管理员可查看任务完成后的评分结果。执行部门管理员可对派发部门的任务合理性和评分合理性进行一到五星的评价。若对任务评分结果不满意，可点击申诉按钮，填写申诉表后等待处理即可。	

247				任务统计	支持执行部门查看自己部门所有任务状态下的所有任务，包括待接收、申诉中、申诉完成、执行中、已评价的任务，并且支持对任务数据进行统计展示在数据列表上面板块，支持导出数据；	
248				部门综合统计	支持组织部查看所有部门任务执行的综合情况，包括各个部门的待接收任务数、执行中任务数、已评价任务数、申诉任务数、申诉率、任务平均分担、任务平均分、更新时间等。	
249		接诉即办终端应用	概况统计	账号信息展示	展示当前账号用户名称、部门信息	
250				待办任务	根据不同角色与用户展示当前待办的事件，包括待接收任务、执行中任务、待审核任务、督办任务等，点击可查看事件详情	
251				部门日期筛选	控制首页统计统计维度的筛选项，根据当前账号的角色和所属部门，可选择部门和日期，日期支持月、年的筛选	
252				任务完成情况统计	统计当前的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展示任务完成率、已完成任务数、任务总数	
253				排名统计	统计潞州区各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并根据红星任务数进行倒序排名	
254				工作简报	统计展示任务相关的统计数据，包括任务发布数、任务申报数、任务审核数、待接收任务数、执行中任务数、蓝灯数、黄灯数、红灯数、红星数、销号数	
255				完成任务趋势	通过面积趋势图图展示选定时间内的任务完成情况	
256				任务	统计列表	通过列表展示各状态的事件数量，方便用户查看全局的任务完成情况，点击可快速进入对应状态的隐患事件列表，根据用户角色和权限分为任务管理列表和任务接收列表
257					任务列表	展示事任务列表，列表单元包括任务告警颜色、任务名称、工作举措、任务状态、承办单位、发布/申报时间、完成时限、任务类型、任务来源，点击可查看事件详情
258					任务筛查	根据进入的统计列表前置选项，展示不同的筛查条件，包括任务承办单位、任务时间、任务类型、任务来源，可进行组合筛选
259					任务详情	展示当前隐患事件的详细内容以及任务进度信息；
260					任务操作	支持对任务进行相关操作，包括接收、审核、办结、销号、评价，各类信息可整合进任务的操作流程中进行展示；
261					任务申报	支持按设计字段进行任务的派发或者申报工作，包括任务的名称、类型、来源、承办单位、工作举措、完成时限、延期时限、附件等，上报的任务可同步至工作端；
262				决策管理端	协同处置中心	任务运行统计分析
263		任务列表清单	展示潞州区干部执行力任务清单，可进行筛查操作，点击任务可查看任务状态和任务进展详情信息。			
264	五失人员管控	全域社		五失人员库	归集辖区内需重点关注的五失人员，建立动态标签体系；支撑精准化服务管理与风险预警，为相关业务场景提供人员数据基础。	

		场景	会治理要素库		
265		实务工作台	业务协同中心	五失人员管理清单	展示确认为五失人员的基础信息，以列表查看人员的姓名、所属街道、重点人等级、佐证事由数等数据信息，支持按照姓名、街道、等级等信息筛选，查看人员具体详情。支持新增人员，支持 excel 的模版导出导入。
266	五失人员待核查清单			接入第三方系统或手动维护的待核查五失人员信息，以列表查看人员的姓名、所属街道、重点人等级等数据信息，支持按照姓名、街道、等级等信息筛选，查看人员具体详情。支持对人员进行核查，补充研判信息等内容，支持 excel 的模版导出导入。	
267	五失人员佐证事由维护			支持对五失人员所关联的佐证事由进行维护，可选择系统内事件或第三方事件与人员进行绑定，重点人等级会根据佐证事由的数量进行规则变化。	
268	五失人员查询权限配置			支持对人员信息查询设置权限，用户只能看到已配置权限的特定人员进行相关操作。查询次数有次数限制，当操作到达上限后，需更高级别账号进行扫码授权，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269	五失人员排查统计管理			支持按照人员待核查任务数、已排查人数、部门上报人员数、人员评定数进行统计，结合管理清单以可视化图表的形式在工作台进行统计展示。	
270	接诉即办终端应用			五失人员管控	人员走访与核查
271		数据统计与分析	支持以可视化图表形式向网格员展示其个人负责范围内的核心工作数据，如待办任务数、本月已走访人数、事件上报数等，便于掌握个人工作进度。		
272		线索上报与发现	支持网格员通过“随手拍”等方式快速上报日常发现的潜在风险事件线索，并可选择将线索关联至现有人员或转为新建待核查任务，系统亦可基于事件库向网格员智能推送辖区内的疑似五失人员线索。		
273	决策管理端	分析研判中心	五失人员纳管清单	支持在地图上宏观展示全区已纳管的五失人员总体分布与密度，可通过下钻操作查看任一街道或网格的人员清单详情，并支持按人员等级、类型等关键属性进行筛选与高亮显示。	
274			五失人员分析台	支持基于全区五失人员数据与事件库，通过预置算法模型对风险趋势、人员类型构成变化等进行多维度分析研判，并以趋势图、占比图等形式可视化呈现，同时支持对高风险区域与人群进行智能预警。	

275				五失人员街道构成分析	支持以街道为单位，通过柱状图、饼图等可视化图表对比展示各街道的五失人员总数、各等级人员数量及占比，直观反映不同区域的管控压力与人员结构差异。
276				人员走访详情	支持实时展示全区网格员的走访动态与工作成效，包括今日走访总人数、任务完成率、最新上报的走访记录与现场照片等，并可查看任一网格员的历史走访轨迹与工作明细。

序号	参考要求			单位	数量	
1	融合通信云平台	<p>融合通信云平台业务功能： 平台融合 PC、移动 APP、调度台、视频设备、执法仪、无人机、话机、对讲机、视频会议终端统一应用，围绕电话调度、音视频会商、警情/事件处置业务，形成音视频融合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可视化的通用能力应用。旨在整合多类型终端信息、解决传统音视频设备融合问题，从而达成日常通信业务、警情/事件处置业务一体化；</p> <p>一、软件参数</p> <p>1、地图图层</p> <p>(1) 支持图层展示，基于权限提供视频设备、通信终端、应急资源、防护目标、风险隐患及自定义图层信息；</p> <p>(2) 视频设备类型中包含视频监控、报警盒、报警柱、无人机、车载、布控球子类型；</p> <p>(3) 通信终端类型中包含移动 app、移动终端（单兵、执法记录仪）、话机、视频会议子类型；</p> <p>2、地图点位</p> <p>(1) 支持 IPC、报警盒/报警柱点位气泡预览实时视频；</p> <p>(2) 支持 APP、单兵、执法记录仪、无人机、车载等 GPS 设备基于 GPS 上报情况实时展示具体的位置；</p> <p>(3) 支持 IPC、报警盒/报警柱、话机点位发起广播操作；</p> <p>(4) 支持视频设备、通信终端点位发起会商操作；会商过程中支持基于地图的点位会商邀请；</p> <p>(5) 支持报警点位展示，信息包含：报警设备、报警类型、报警时间，支持详情查看、接警、消警操作；</p> <p>(6) 支持报警点位详情查看，详情中可以查看报警设备的实时视频、智能报警的抓图、录像、实时视频；</p> <p>(7) 支持事件点位展示；</p> <p>3、资源列表</p> <p>(1) 支持图层选中状态的视频设备、通信终端在地图上呈现；</p> <p>(2) 支持地图点位在资源列表中以组织/设备树形式展示；</p> <p>(3) 支持点位的模糊搜索；</p> <p>(4) 支持基于资源列表，快速定位到对应地图点位；</p> <p>4、报警列表</p> <p>(1)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 APP 报警、设备报警、智能报警（需要应急智能模块授权）、其他报警（基于项目定制对接）的报警信息；</p>			套	1

		<p>(2) 支持列表简要展示报警信息，包含报警设备、报警类型、报警时间；</p> <p>(3) 支持列表中点击报警信息定位到具体的报警位置，展示报警气泡操作框，支持查看详情、接警、消警操作；</p> <p>5、事件列表</p> <p>(1) 支持事件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列表中简要展示事件状态、等级、接报时间、事件名称、类型、事发地点、报警时间；</p> <p>(2) 支持事件搜索功能，基于事件编号、名称、地址进行搜索；</p> <p>(3) 支持事件筛选功能，基于事件类型、等级进行筛选；</p> <p>(4) 支持事件手动录入功能；</p> <p>(5) 支持点击事件列表中的具体时间查看事件处置进展，同步定位到具体的事件点位；事件分层展示事件信息、事件阶段、最新处置、最新续报；</p> <p>6、事件处置</p> <p>(1) 支持通过事件列表的处置栏进行事件处置；</p> <p>(2) 支持通过更多信息查看事件处置的进展，包含事件详情、处置记录信息；</p> <p>(3) 支持通过通讯中心进行事件相关的通讯业务，通讯业务包含群聊、会商、呼叫、短信、广播、传真；</p> <p>(4) 支持事件处置的编辑和续报；</p> <p>(5) 支持事件相关的群组查看和通信使用；</p> <p>(6) 支持基于事件为中心的附近资源查看；</p> <p>(7) 支持事件相关任务下发；</p> <p>(8) 支持事件完结操作；</p> <p>7、通讯中心</p> <p>(1) 支持通讯中心业务应用，包含通讯录展示、广播、传真操作；</p> <p>(2) 支持通讯中心通讯录发起短信、语音呼叫、音视频会商；</p> <p>(3) 支持通讯中心通讯管理，展示用户相关的预置会议、定时广播、会商记录、语音呼叫记录、短信记录、广播记录、传真记录；</p> <p>8、工具中心</p> <p>(1) 提供全屏/退出全屏操作按钮；</p> <p>(2) 提供卫星地图/瓦片地图切换按钮；</p> <p>(3) 提供历史轨迹查询按钮，支持对具备 GPS 点位的设备和用户进行查询；</p> <p>(4) 提供框选、圈选按钮；</p> <p>(5) 提供清屏、测距、测面、标记小工具；</p> <p>(6) 支持地图鹰眼功能；</p> <p>(7) 支持地图复位功能；</p> <p>9、群聊</p> <p>(1) 支持组建文字群聊，群聊内支持发送文字、图片、视频，分享摄像头点位、app 位置信息、文件分享业务；</p> <p>(2) 支持群聊信息编辑；</p> <p>(3) 支持主动退出群聊</p> <p>(4) 支持 PC 端、手机 APP、调度台端应用群聊业务；</p>	
--	--	--	--

		<p>10、音视频会商</p> <p>(1) 支持发起音视频会商能力应用；</p> <p>(2) 支持音视频会商中进行禁言/发言、全部禁言/全部发言、分享视频、分享桌面、邀请联系人、提出成员、离开会议、结束会议操作；</p> <p>(3) 支持PC用户、手机APP、调度台、单兵、车载、无人机、话机、运营商电话成员参与音视频会商；</p> <p>11、事件接报</p> <p>(1) 支持单兵、报警盒/报警柱、手机app触发的报警进行事件接报操作；</p> <p>(2) 支持手动录入事件信息；</p> <p>(3) 支持历史事件信息录入；</p> <p>(4) 支持事件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包含事件编号、事件名称、类型、等级、事件来源、接报人、接报时间、事件状态信息；</p> <p>24、事件处置</p> <p>(1) 支持事件信息编辑、事件续报、任务下发、启动预案、结束事件操作；</p> <p>12、事件回溯</p> <p>(1) 支持列表形式展示可回溯的事件；</p> <p>(2) 支持基于事件回溯模块事件列表编辑、回溯事件信息；</p> <p>(3) 事件回溯支持展示事件基础信息、事件阶段和事件时间轴信息展示；</p> <p>13、任务管理</p> <p>(1) 支持登陆用户创建任务功能和已创建任务的展示列表，能够展示接收人、任务等级、截止时间、创建时间、任务描述、状态和可执行操作；</p> <p>(2) 支持通过界面查询登陆用户当前处理的任务，能够展示接收人、任务等级、截止时间、创建时间、任务描述、状态和可执行操作；</p> <p>(3) 支持搜索功能，查询条件包含：发送人、创建时间、截止时间；</p> <p>二、性能规格</p> <p>1、支持话机接入梳理 10000 路；</p> <p>2、支持外线线路接入 100 路；</p> <p>3、支持网关管理数量 13 台；</p> <p>4、支持外部人员管理数量 10000 人；</p> <p>5、支持语音呼叫并发 300X300 路；</p> <p>6、支持录音并发 300 路；</p> <p>7、支持群聊并发 40X10；</p> <p>8、支持音视频会商并发 40X10；</p> <p>三、系统兼容与开放</p> <p>1、支持国产化服务器兼容；</p> <p>2、用户终端兼容：支持提供WEB端、APP；</p> <p>3、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p> <p>4、平台配套的APP支持安卓；</p> <p>5、平台开放兼容，支持提供API接口满足三方系统对接需求；</p>	
--	--	--	--

技术要求

4、决策管理端

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决策管理端建设包括全局总览中心开发服务、运行监测中心开发服务、协同处置中心开发服务、分析研判中心开发服务、指挥调度中心开发服务和考核评价中心开发服务几个部分。本项建设内容，围绕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社会工作部平台实战业务需求，构建 1+5 基层智治系统大屏端，包括 1 个全域总览中心，5 个业务联动运行中心，即运行监测中心、协同处置中心、分析研判中心、指挥调度中心、考核评价中心，实现社会治理中心平台业务全流程闭环，精确掌握城市总体运行情况，打造潞州“一屏全观、一图感知、一网联通、一体联动”新格局，实现全区社会治理数字赋能新模式。

全域总览中心

全域总览中心主要包括顶部框架、事件/资源地图、指标总体分析、事件告警台、网格智治、重点关注、值班值守、场景调度台（特色应用）、视频监控等功能模块。

设计顶部集成框架模块，综合集成全域总览中心、运行监测台、协同处置中心、分析研判中心、指挥调度中心、考评评价中心，使得平台各项业务功能都在框架内完成，提升平台稳定性和健壮性，实现一体化应用。

账号密码登录：用户可以通过输入账号密码方式登录系统的社会治理智治系统全域总览中心，以便快速访问系统功能和信息。

一键跳转操作：系统支持一键跳转操作，用户可以通过点击各模块中心一键跳转至以下中心：全域总览中心、运行监测中心、分析研判中心、协同处置中心、指挥调度中心、考核评价中心。

退出系统：用户可以通过点击退出系统按钮，安全地退出当前登录的系统，保护个人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安全性。

运行监测中心

运行监测中心开发服务。基于市级下钻至潞州指标和潞州区本地梳理的核心指标，围绕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大重点领域分领域构建监测预警中心，重点梳理具有城市代表性的核心指数，提出业务分析展示模型，设计、接入相应的指标，结合特征指标、优质指标、报警指标、应用场景，实现核心业务指标“一屏总览”。上舱指标基于工作台能力支持动态在线调整，各个指标支持详情页查看。

运行监测中心主要包括业务监测、领域指标监测、指标立体分析等功能模块。

协同处置中心

协同处置中心开发服务。协同处置中心着力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标准不统一、协同不顺畅、联动不及时"等痛点问题，通过构建"空间分析-资源调度-智能处置-闭环管理"全流程协同体系，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治理的转变。中心基于地图工具箱支持热力图分析、地图测距测面等空间操作；通过事件汇集台实现按领域/来源/发生地的多维度统计与可视化排行；借助事件调度台完成组合查询、地图派单（含周边视频调取、在线派单、督办提级）、领导批示联动展示等功能；在事件处置窗集成处置进度时间轴、周边资源联动、预案处置及跨系统派单等协同功能；最后通过事件分析域实现今日/本月统计、近7天办结趋势分析及流程超时预警监测，形成完整的事件处置闭环。

协同处置中心主要包括中心地图、事件汇聚台、事件调度台、事件处置窗、事件分析域等功能模块。

分析研判中心

利用智能识别技术，动态过筛社会治理中心重点关注事件，通过“日会商、周研判”等工作机制，瞄准工作重心，落实工作任务。依托社会治理智能体预警监测，按需展示区域分析、重点事件分析、重点人员分析、重点企业分析等预警分析结果，针对群体事件、多发事件等做到提前预警；同时统计平台各类运行数据，支持以可视化形式展示，统计包括新增事件数、逾期数、完成数、提级事件、告警指标等内容。并在实务工作台提供报告录入模板，支持手工补充报告内容也可对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操作。

分析研判中心主要包括事件智能预警（重点人员分析、重点事件分析、重点企业分析、重点区域分析、预警监测规则、事件模型预警）、平台分析报告等功能模块。

指挥调度中心

指挥调度中心围绕"快速应急、就图指挥"的建设思路，基于全息作战地图框架，构建"平战结合"的一体化指挥调度体系。中心重点打造五大核心功能：一是日常管理模块，通过"一件事"场景实现事件清单展示、数据分析及管理工具集成；二是应急指挥模块，分类集成网络视频及应急指挥系统等专项应急场景，支持快捷跳转处置；三是应急处置模块，建设应急事件池展示提级事件清单及地图定位功能，提供处置流程

可视化、预案启动及指令下达记录查询；四是决策支持模块，集成融合通信（视频监控调用、可视对讲）、智能助手（专家/预案/队伍/资源库联动）、复盘会商等功能组件；五是全息作战模块，对人、房、企、事、物等5类治理要素实现图层管控，集成安全态势风险源数据展示及图上作战标绘功能。通过构建事件调度台和应急事件防控圈，融合视频监控、融合通信等能力组件，实现重大事件处置、重点单位防护、重点区域管控、重点人员管控、重点物资保障五大领域的图上作战能力，全面提升应急指挥和风险防控效能。

指挥调度中心主要包括日常管理、专项指挥联动、应急事件池、应急处置台、决策工具箱、全息作战图等功能模块。

考核评价中心

考核评价中心是确保社会治理智治系统高效运行、责任落实到位的重要保障，是总结潞州区社会治理“干的怎么样”的核心抓手。围绕事件处置全流程，构建“监测—督办—考评—优化”闭环管理体系。深化事件办理质效监测，建立以办结率、满意率为核心的指标体系，通过智能分析工单处置时长、群众反馈、回访评价等数据，动态评估各部门响应效率和服务质量，精准识别超期未办、重复投诉等异常情况。针对事件低质办结问题，结合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分析办件内容，标记敷衍塞责、避重就轻等低质处置行为，并生成部门整改清单。对于推诿扯皮现象，依托职责清单和权责匹配模型，智能识别部门间责任争议，通过流程回溯和协同记录定位争议焦点，为精准问责提供数据支撑。建立社会面管控能力评价赛马机制，设计多维动态评价模型，综合考量事件处置时效、群众满意度、风险化解成效等要素，按月度生成部门及街镇排名，形成比学赶超的良性竞争机制。建设考评模型管理系统，支持自定义指标权重、动态调整评价标准，可根据阶段性工作重点灵活设置考核维度，确保考评体系科学合理。同时，建立考评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通过红黑榜公示、领导约谈等方式强化结果运用，切实提升各部门履职尽责的主动性和执行力，推动形成高效协同、权责明晰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考核评价中心主要包括总体指标、事件数据统计分析、重点应用考核分析、街道和部门排名、用户访问情况等功能模块。

5、实务工作台

潞州区社会治理实务工作台建设包括平台总览、运营管理中心、事件配置中心、

业务协同中心、考核评价中心、智能业务中心、基础服务中心七个部分。本项建设内容面向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社会工作部工作人员、横向区直部分和纵向基层网格队伍，为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平台高效稳定运行提供日常运营运维服务功能。配套提供业务对接与综合集成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平台总览

平台总览模块是集运行监测、个人工作与智能辅助于一体的综合门户。它通过可视化大屏实时呈现平台运行核心指标，并打造“我的”统一工作台，集中处理个人任务与事件。同时，集成智能问答助手，提供自然语言交互与智能推荐，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态势感知与决策支持。

平台总览主要包含平台运行监测、个人工作台、智能问答与赋能助手三个核心模块。

运营管理中心

运营管理中心是平台的配置、监控与管理中枢，承担着支撑平台高效、稳定、智慧化运行的核心职责，负责对所有核心要素进行全生命周期配置与监控。该模块提供强大的指标、展台、场景和资源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可视化方式灵活配置数据指标、告警规则和展示界面，并实现对人员、网格、预案等治理资源的一体化管理。同时，模块具备智能报告生成能力，确保平台数据驱动的精细化运营与高效决策。

运营管理中心主要包含指标管理、展台管理、场景管理、资源管理、预案管理、智能分析报告管理以及基础管理几个模块。

事件配置中心

事件配置中心是平台实现事件统一接入、智能分类与自动化流转的“调度中枢”。该中心通过事件接入网关，对多源异构事件进行标准化接入、协议适配与流量控制，并写入标准事件库。在此基础上，模块提供强大的配置能力，支持对事件进行多维度类目划分、分级设置，并可灵活配置超时预警与告警事件的触发规则。核心的事件流转引擎则依据预设流程，实现事件在不同处置节点间的自动、精准分发。该中心确保了从事件接入、分类、预警到处置的全流程规范化与智能化管理，是提升事件响应与处置效率的关键支撑。

事件配置中心主要包含事件接入网关、事件目录配置、事件分级分类设置、事件超时预警配置、告警事件配置、事件流转引擎等模块。

业务协同中心

业务协同中心是平台进行事件处置、联动与决策分析的核心枢纽，旨在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高效业务协同。该模块以全生命周期事件管理为核心，提供从事件创建、智能/手动派单、提级会办、处置督办到办结评价的闭环管理功能。同时，它具备强大的事件研判能力，可自动识别高发、热点、重复及敏感事件，并集成值班值守与风险事件管理，实现对风险等级的精准评估与动态预警。

业务协同中心主要包含事件管理、事件研判、值班值守、风险事件管理、五失人员管理几个模块。

考核评价中心

考核评价中心是平台实现绩效管理数字化与精细化的核心模块，旨在建立客观、公正、可量化的考核体系。该中心以考核项管理为基础，汇聚各项考核数据；通过考核模型管理，灵活配置评分规则与计算方式，生成标准化考核模型。考核管理功能支持将特定模型与部门关联，执行多维度考核与对比分析，并生成可排序、可导出的考核结果。最终，考核结果通过考核统计分析进行多层级（单位、人员）查询与展示，为管理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从而有效驱动各部门绩效提升与工作改进。

考核评价中心主要包含考核模型管理、考核项管理、考核管理、考核统计分析这几个模块。

智能业务中心

智能业务中心是平台的智慧核心，旨在通过数据驱动与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社会治理。该模块基于智能知识库，汇聚多源异构数据，并通过自然语言处理（NLP）与知识图谱技术，将非结构化文档转化为结构化知识，为智能应用提供支撑。其核心能力体现为社会治理智能体，该智能体具备“单人多次”、“多人同诉”等业务模型，能自动识别潜在风险并进行预测预警。同时，通过知识问答智能体提供精准的政策问答与决策支持服务。整个智能体的预警规则、分词策略及通知内容均可通过智能体预警管理功能进行灵活配置，从而实现从数据汇聚、知识化到智能预警与交互赋能的闭环，显著提升治理的预见性与精准性。智能业务中心主要包含基层治理智能体管理、智能知识库两大模块。

基础服务中心

基础服务中心是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精细化权限控制与高效信息触达的基础

支撑平台。该模块以用户管理中心为核心，构建标准化的组织与用户体系，提供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通过权限管理中心，建立基于角色与权限组的精细化授权体系，实现对功能、数据等多维度资源的“千人千面”访问控制。同时，消息管理中心集成各类消息渠道，提供统一的消息推送与服务能力，确保信息精准触达。三大中心协同工作，共同为平台所有业务应用提供安全、规范、高效的用户身份、权限与消息管理服务。

用户综合管理主要包含用户管理中心、权限管理中心、消息管理中心三个核心模块。

业务对接与综合集成服务

根据平台建设需求，对指标、事件、应用场景、治理要素等进行规范梳理和科学分类，按需对接已建系统和现有数据资源，并整合各类已建能力，综合集成至本平台。包括指标梳理和上舱服务、事件梳理和集成服务、应用场景梳理和集成服务、重点治理要素数据集成服务、GIS 地图服务、视频资源地接、一件事梳理和配置服务，不断加强底层技术能力，赋能社会治理系统建设。

业务对接与综合集成服务主要包括指标梳理和上舱服务、事件梳理和集成服务、应用场景集成和梳理服务、重点治理要素数据集成服务、GIS 地图服务、视频资源接入集成服务、一件事梳理和配置服务、融合通信集成服务。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通过标准规范体系，保障系统及相关应用场景建设步调一致，一体化集约化开发，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制定全区统一的社会治理智治系统视觉设计规范、事件和场景接入规范、指标梳理模版，全面指导潞州区社会治理中心平台标准化、一体化建设。

标准规范体系主要包括《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事件接入规范》、《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场景接入规范》、《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视觉设计规范》、《潞州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指标梳理模板》等内容。

接诉即办终端应用

接诉即办终端应用建设则基于接诉即办需求延伸开发终端应用，满足领导和工作人员快速便捷的办公需求。接诉即办终端应用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开发今日要情和今日任务模块集成要闻快讯、舆情信息和任务信息展示；事件处理功能支持待办事项展示、事件进度更新、批示派单及办结操作，并与超时预警机制联动；分析决策模块提

供城市体征指标多维分析、事件看板及个人关注功能；个人中心包含账户管理、系统设置及安全保护功能，支持权限分级控制。系统同步大屏端数据，实现事件全流程移动化处置与实时消息通知。智能问答与赋能助手基于社会治理智能体能力，设计开发智能体问答移动端页面，用户通过自然语言或者语音输入问题，系统即时解析并返回答案，支持知识问答或数据查询类问答，支持模糊查询和上下文记忆功能，帮助用户快速获取。

接诉即办终端应用基于社会治理实际需求，延伸开发移动端功能，满足领导及工作人员便捷办公、事件快速处置、数据实时查看与决策支持等需求，提升社会治理效率与响应速度。

接诉即办终端应用主要功能包括：今日任务、事件列表、分析决策、智能问答与赋能助手、我的（个人中心）。详细功能描述在「系统功能设计」部分具体展开。

全域社会治理要素库

全域社会治理要素库作为平台的核心数据底座，围绕“人、企、房、事、物”等治理对象，构建了覆盖基础实体、业务资源与支撑保障的三层数据体系。通过归集重点人员、企业、房屋、设施等基础实体信息，汇聚指标、预案、事件、任务等业务资源数据，并整合用户、考评等支撑保障数据，形成统一规范、动态更新的全域数据资源池。要素库为态势感知、事件处置、指挥调度和考核评价等上层应用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撑，推动社会治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实现精准化服务、智能化预警和精细化治理。

a) 基础实体库

基础实体库是平台的核心数据底座，旨在对辖区内“人、企、房、设施”四类关键治理要素进行标准化归集与标签化管理。该模块通过构建重点人员库、重点企业库、重点房屋库及设施库，整合多源数据，形成覆盖全面、信息准确、动态更新的实体档案。主要数据来源于现有数据的导入、网格员的采集。各库均建立标签体系，支持可视化展示与精准定位，为风险预警、精准服务、安全监管、资源调度等上层业务应用提供统一、可靠的数据支撑，是实现精细化治理的重要基础。

基础实体库主要包含重点人员库、重点企业库、重点房屋库及设施库 4 个要素库。

b) 业务资源库

业务资源库模块是平台的核心运营支撑，旨在对治理业务流程中产生的关键信息

进行标准化归集与数字化管理。该模块通过构建预案库，为各类突发事件提供标准化的处置流程与快速响应指引，主要对接方式为预案文件的导入；通过建设事件库，全量归集事件信息，形成可追溯、可分析的“事件记忆”，为研判复盘提供数据基础，主要对接方式为接口对接、数据库对接、文件导入；通过建立任务库，实现任务从创建到办结的全过程留痕与闭环管理，任务数据来自本系统的派发；业务资源库主要包含预案库、事件库、任务库、指标库4个要素库。

c) 支撑保障库

支撑保障库是平台稳定运行与持续优化的核心数据基石，为上层应用提供关键的数据和模型支撑。通过建设用户库，集中管理用户身份与权限信息，保障系统访问安全与个性化服务；通过建立考评库，数字化管理各类考核模型与结果数据，驱动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支撑保障库主要包含用户库、考评库2个要素库。

6、特色应用场景建设

干部执行力监管

干部执行力监管专题作为基层智治应用系统的队伍建设核心场景，立足潞州区打造高素质治理队伍的需求，以“提升执行力效率、强化政治素养”为核心目标，构建理念先进、管理科学、实用管用的干部执行力标准体系，配套开发干部执行力动态监测系统。该场景通过管理方在实务工作台进行任务的派发，再到基层工作人员在实务工作台或即诉即办终端应用中进行任务的办理，再到决策管理端的统计分析，形成从派发到执行再到事后统计分析的全场景链路功能。场景聚焦区直部门、街镇、村社等各级治理主体的任务派发与执行全流程，覆盖任务接收、推进落实、结果反馈等关键环节，面向区领导、部门管理人员、基层工作人员三类核心用户提供差异化功能支撑——区领导可实时掌握整体执行态势，部门管理人员能精准督导分管任务，基层工作人员可清晰跟进个人任务进度。系统创新采用蓝灯（正常推进）、黄灯（预警提醒）、红灯（超时督办）三色逐级督办考核机制，直观呈现任务执行状态，倒逼干部压实工作责任，引导其牢固树立“不在上游、就是下游，不争第一、就是落后”的争先理念与自我追求。通过该场景建设，既实现对干部执行力的动态化、精准化监管，又为选拔任用、绩效考评提供数据支撑，最终助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执行力强、堪当改革发展重任与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干部队伍，为提升社会治理整体效能奠定人才基础。

干部执行力场景主要功能包括任务发布、任务申报、任务审核、待接收任务、执行中任务、任务督办、任务三色管理、任务统计等功能，详细功能描述在「系统功能设计」部分具体展开。

你拍我办

你拍我办专题场景作为社会治理智治应用系统的民生协同治理关键场景，立足潞州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需求，以接诉即办终端应用为载体，打通市民参与基层治理的直达通道。场景支持市民随时随地拍摄上传垃圾乱堆、违规停车、设施损坏等文明相关问题，上报时自动关联实时定位、时间信息，同时提供生活垃圾堆积、建筑垃圾遗撒、公共设施破损等细分问题类型选择，附带现场照片，确保上报信息精准可追溯。市民上报数据实时接入系统事件库，成为全量事件归集的重要补充，既为社会治理智治系统提供鲜活的“源头数据”，也推动治理模式从“政府主导”向“全民参与”升级。此外，系统实时反馈问题处置进度与结果，让市民直观感受治理成效，逐步形成“参与 - 感知 - 认同”的正向循环，既提升文明治理的社会协同度，又强化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为构建精细化、多元化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你拍我办场景主要功能包括问题上报、问题清单、问题上报草稿箱、统计分析、运行监测、大屏事件处置、图上作战等功能，详细功能描述在「系统功能设计」部分具体展开。

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专题场景。依托高点视频监控，实现林区烟火、热点指标的自动识别与实时告警，从被动发现变为主动预警；当确认火情后，通过决策管理端指挥地图定位火点，划定危险区域与疏散范围，同时生成包含最优路径、救援队伍及物资分布等信息的辅助决策方案；在协同处置环节，通过融合通讯系统快速组建指挥群组，进行快捷高效的指挥与沟通，并借助视频监控实时掌控现场态势，实现前后方联动的可视化精准指挥；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与救援效能。

森林防火场景主要功能包括业务对接与综合集成服务、事件配置、业务流转配置、大屏协同处置与业务调度相关功能。

五失人员管控

五失人员管控场景作为社会治理智治应用系统的核心场景，立足潞州区平安建设与社会治理现代化需求，以“系统理念、问题导向、数字赋能”为原则，构建“三级联动+全流程闭环”管理服务体系。场景实现方式主要通过全域社会治理要素库中的五失人员库作为基础数据，并在实务工作端进行人员的管理、核查、佐证事由维护等操作，可在接诉即办终端应用中进行人员的走访与核查、线索上报和发现来完善五失人员库。场景整合市级下派、智能预警、部门推送、镇街网格排查四大渠道，归集“事业失败、关系失和、生活失意、心态失衡、精神失常”人员信息，先入“风险池”，经街镇核查后对照三色标准（红：管控、黄：关注、绿：退出）纳入“纳管库”建档。同时构建“多元帮扶+应急响应”体系，通过常态关爱、就业帮扶、心理服务、多元调处化解诉求，突发极端行为时启动“职能部门+属地+专业力量”联动处置。依托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复盘分析机制与平安考核督导，实现“信息归集-精准识别-分级管控-帮扶落实-化解处置-跟踪销号”全链条智治，防范个人极端行为与“民转刑”案事件，筑牢社会治理风险防线。

五失人员管控场景主要功能包括五失人员库归集、五失人员管理、五失人员核查、佐证事由维护、走访排查统计等功能。

项目服务要求

验收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参加下进行，按照招标人的建设要求，整理提供项目完备的文档资料，要求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正式投入运行。

1、项目实施要求

- (1) 中标人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 (2) 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 (3) 质量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4) 风险管理要求：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

(5) **▲平台要求部署在长治市政务云上，云资源由采购方协调提供。项目按照信创要求，在国产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进行部署，国产终端和非国产终端均可正常使用。**

2、系统测试要求

(1) 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的，遍及系统全部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

(2) 系统的测试标准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

(3) 对软件的测试应贯穿于系统开发的始终，每个阶段（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和压力测试等）都要提供详细完整的测试计划、测试报告。

3、系统开发安全要求

供应商所设计开发系统的安全功能须满足国家法律要求、乙方所需要满足的安全监管要求及行业安全标准，相关要求包括不限于《公安部等级保护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4、系统验收

系统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正式成功稳定试运行3个月，供应商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等交付物的前提下，可以向招标人提出系统验收的申请。用户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应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参加下进行，按照相关技术需求及招标人的建设要求，整理提供项目完备的文档资料，邀请有关专家现场测试和验收。系统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行，并进入质量保证期。

5、质量维护期、服务期

▲(1) 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

质量免费维护期间，供应商对招标人提出的在合同范围内具体需求进行调研、调整和完善，并提供免费升级、维护、质保等服务。

(2) 在系统开始实施和免费质保期间，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现场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必须第一时间修改；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节假日，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值班服务。

6、文档要求

按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提供所有相关项目文档：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系统功能说明书》等。

7、培训要求

系统试运行前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培训前需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培训资料；

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通过现场操作对实际使用人员培训，使他们对产品的设计理念有足够的认识，做到思想上统一，并熟练掌握操作。

8、保密要求

(1) 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对所获得的、有关招标人或属于招标人的秘密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

(3) 上述秘密信息，供应商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4) 供应商应遵循招标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投系统软件的技术性能、功能、免费维护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提供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并保证项目落地实施，供应商负责承担实现功能所需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投标的整体技术方案并提出开发、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4、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和招标人进行功能需求、技术规格和项目进度的确认并签订合同事项。

5、供应商应允许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6、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对所获得的、有关招标人或属于招标人的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初验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最终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按相关支付流程在收到相应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相对应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相关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范围及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1、服务范围：

2、项目完成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 年 月 日实施开始， 年 月 日终结。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价格：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甲方在支付乙方费用的同时，乙方需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票据。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3、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四）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次有关的工作计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乙方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的资格，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3、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专业规范和流程执业。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

四、其它

与本合同有关的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内容按招响应文件规定执行。

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自行拟定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难以查找，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准确的。
4. 评审小组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要求提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的90日历天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投标开启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_____

投标单位(签章)：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单位住址）的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单位（签章）：_____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转账模板：

致：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若未中标，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退还至以下银行（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电汇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保函可自行拟定格式：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供应商需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报价人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选用，供应商需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报价人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
（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